

2018年
年報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目錄

回顧

本集團業務覆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年度回顧	5
年度獎項	8
主席報告	9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1

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24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37
庫務政策	39
投資物業估值	39
減值撥備	40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40
發展工程	41
出售一間酒店	42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42
前景	42
人力資源	43

發展中物業

企業責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52
員工	53
顧客體驗	54
環境	56
供應鏈	62
社區	64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66

董事會報告

一般披露項目	70
董事	71
主要股東之權益	72
董事之權益	73
購股權計劃	75
股份獎勵計劃	78
持續關連交易	8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90
董事會	91
執行委員會	93
提名委員會	94
薪酬委員會	96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9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00
外聘核數師	104
股東大會	105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05
股息政策	106
投資者關係	106
公眾持股量	108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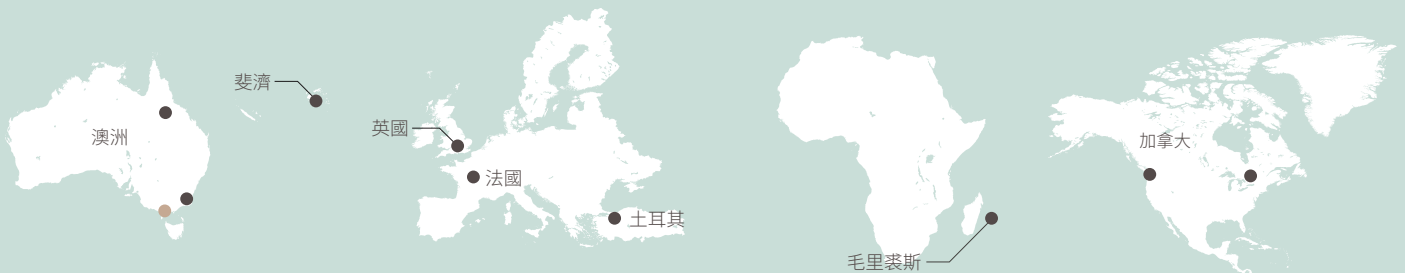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五年摘要	240
釋義	241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244

本集團業務覆蓋



亞洲

- 巴林** ●
- 柬埔寨**
- 金邊 ●
- 香港**
- 印度**
- 班加羅爾
- 新德里
- 印尼**
- 巴厘島 ●
- 雅加達
- 泗水
- 日本**
- 東京
- 中國大陸**
- 包頭
- 北海
- 北京
- 長春
- 常州
- 成都
- 大連
- 福州
- 廣州
- 桂林
- 海口
- 杭州
- 哈爾濱
- 合肥
- 呼和浩特
- 濟南
- 昆明 ●
- 拉薩
- 滿洲里
- 南昌
- 南京
- 南寧 ●
- 寧波 ●
- 莆田 ●
- 前灘 ●
- 青島
- 秦皇島
- 曲阜
- 三亞
- 上海
- 香格里拉
- 紹興 ●
- 瀋陽
- 深圳
- 蘇州
- 唐山
- 天津
- 溫州
- 武漢
- 廈門
- 西安
- 揚州
- 義烏
- 鄭州 ●
- 舟山 ●
- 馬來西亞**
- 柔佛
- 哥打基納巴盧
- 檳城
- 吉隆坡
- 馬爾代夫**
- 馬累
- 維林吉利島
- 蒙古**
- 烏蘭巴托
- 緬甸**
- 仰光
- 阿曼**
- 馬斯喀特
- 菲律賓**
- 長灘島
- 宿霧
- 馬尼拉
- 卡塔爾**
- 多哈
- 沙特阿拉伯**
- 吉達港 ●
- 新加坡**
- 斯里蘭卡**
- 科倫坡
- 漢班托塔
- 台灣**
- 台南
- 台北
- 泰國**
- 曼谷
- 清邁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阿布扎比
- 迪拜



大洋洲

- 澳洲**
- 開恩茲
- 悉尼
- 墨爾本 ●

- 斐濟
- 雅奴卡

歐洲

- 法國**
- 巴黎
- 英國**
- 倫敦
- 土耳其**
- 伊斯坦布爾

非洲

- 毛里裘斯

北美洲

- 加拿大**
- 多倫多
- 溫哥華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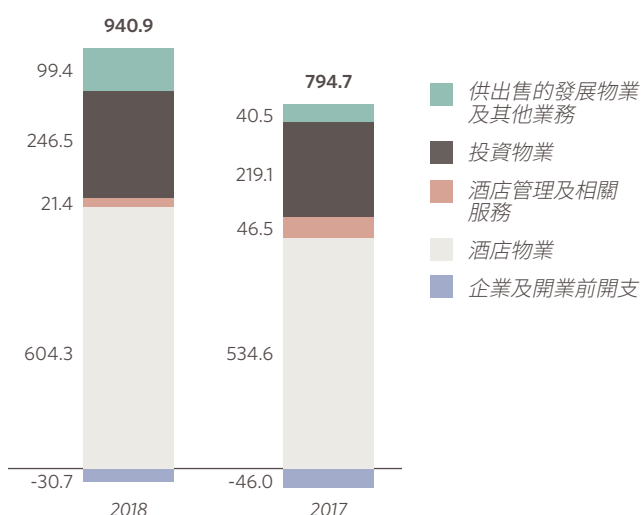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17 變動百分比
綜合收入	2,517.9	2,189.8	1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附註1)	664.5	535.9	24.0%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附註2)	940.9	794.7	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營運項目	197.3	140.7	40.2%
— 非營運項目	(4.4)	17.3	無意義
總額	192.9	158.0	22.1%
每股盈利(每股美仙)	5.40	4.43	21.9%
每股股息(每股港仙)	22	17	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289.0	6,602.6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76	1.84	-4.3%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借款淨額 ^(附註3)	3,983.2	4,335.8	-8.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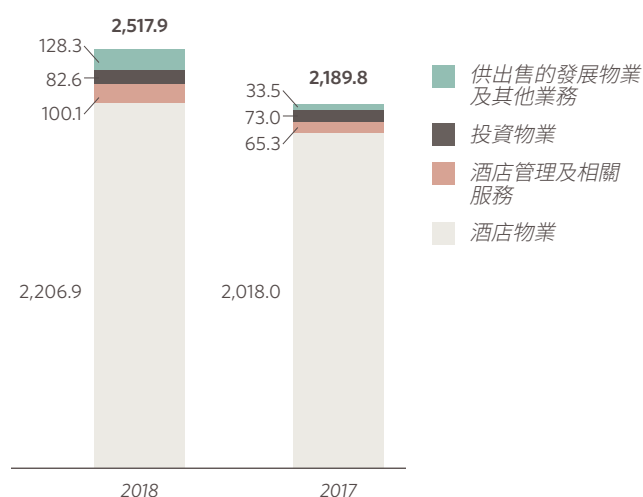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為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如出售固定資產及於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 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 實際應佔借款淨額(銀行貸款結餘及定息債券減短期資金存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本公司借款淨額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借款淨額總額。
- 僅供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384,6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200,000美元增加6.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為2,517,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9,800,000美元增加15.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664,5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5,900,000美元增加24.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940,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94,700,000美元增加18.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92,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8,000,000美元增加22.1%。

按類別劃分的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按類別劃分的分部收入 (百萬美元)



企業資料

於2019年3月20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任期至2019年6月5日)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任期至2019年6月5日)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任期至2019年6月5日)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執行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雷孟成先生 (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提名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李國章教授
李小冬先生 (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薪酬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主席)
(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郭惠光女士
李國章教授 (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主席)
葉志強先生 (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葉志強先生 (主席)
何建源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蕭兆隆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07
美國預託證券— SHALY

網站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enquiry.ir@shangri-la.com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5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6月5日

2018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9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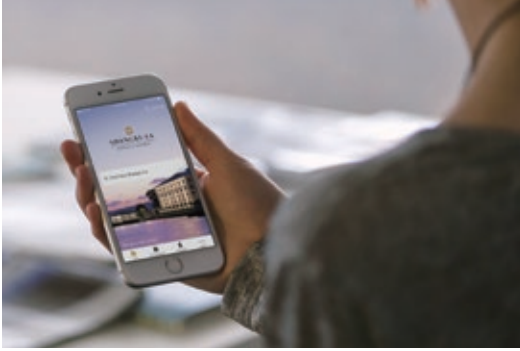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2019年6月20日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19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9年8月

年度回顧



1月

本集團的數碼轉型之旅始於全新推出的**香格里拉手機應用程式**。貴賓金環會會員可享用的主要功能，如手機辦理登記／退房和即時獎勵兌換，有助於為我們的客人創造無縫的線上線下體驗。

7月

香格里拉在中國武漢開設**共享金融服務中心**。該中心將推動流程的協同效應和效率，並為新酒店提供「即插即用」模式，目的是提高在中國39家酒店的管理及會計質量。系統更換工作將持續至2019年。

4月

香格里拉被委任管理擁有250間客房的**巴林香格里拉大酒店**以及位於巴林首都麥納瑪的海濱綜合體Bahrain Marina**海濱別墅**。預計酒店將於2022年開業，提供優質的休閒娛樂、餐飲及會議設施。



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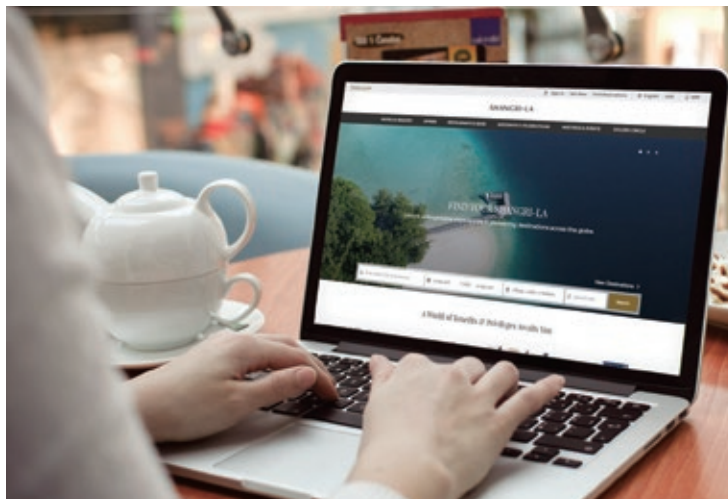
香格里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海洋管理委員會**海產品產銷監管鏈認證的酒店集團，旗下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的53個物業參予活動。本集團啟動認證計劃，作為其可持續採購戰略的一部分，並致力於保護未來海產品供應及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

年度回顧

8月

推出**香格里拉集團**企業品牌，以管理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各種不同資產。其中包括四個住宿品牌－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及盛貿飯店－以及綜合發展項目，包括體育和休閒娛樂、辦公室、餐飲、住宅和購物中心。

同時，**Shangri-La.com**已進行更新改造，為訪客提供更安全的網站，並增強用戶體驗，以其帶動更多直接預訂。



淮揚培訓廚房在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佔地392平方米的設施是本公司首創，為所有內部烹飪人才提供一個發展烹飪技能和創新的平台。



與**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合資夥伴關係再續約25年。該酒店在提升城市到世界舞台上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10月

墨爾本香格里拉大酒店破土動工，進一步擴大其在澳洲的投資組合。該擁有492間客房的酒店提供會議設施、餐飲服務、水療及健身設施，將於2022年開放。酒店俯瞰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的皇家展覽大樓和卡爾頓花園。

12月



開恩茲馬林碼頭的開恩茲香格里拉大酒店和斐濟雅奴卡的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經過大規模整修後重新開幕。開恩茲的改造包括客房和套房，而斐濟的翻新工程覆蓋了所有住宿、公眾區域和餐廳。

集團的另一個**全球總部**在新加坡成立，以加強集團的人才基礎，並提高其管理東南亞各項業務的效率。



11月

與**騰訊**合作開發和部署技術解決方案，以推動香格里拉酒店整個集團在全球不同業務的營運和服務的轉型。

本集團在新加坡首次發行**8.25億新加坡元**七年期債券。此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本集團貸款的再融資。



騎向未來3是香格里拉在中國的社區外展計劃，籌集超過570萬元人民幣，幫助貧困的殘疾兒童。該計劃得到了中國大陸和香港30家香格里拉酒店的支持，15天內5,000名自騎手在中國68個城市累計騎行5,000公里小徑。



One Galle Face住宅項目由兩座50層高的豪華大樓組成，將是在斯里蘭卡建造的第一個品牌綜合住宅。其390個住宅單位正逐步移交住客，他們將享受包括高端零售在內的各種設施，並可使用39層高的辦公大樓。

多功能發展項目的建設始於**中國福州**。俯瞰五一廣場和巫山、玉山等風景優美的環境。該項目將於2022年完工，其中包括高檔零售，豪華酒店和高級辦公室，總面積超過121,000平方米。

年度獎項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亞太區商旅獎 (亞洲)

中國最佳酒店品牌
商旅讀者評選大獎 (中國)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Business Traveller UK 讀者獎 (英國)

最佳高檔酒店品牌
Buying Business Travel 獎 (英國)

最佳客戶忠誠度酒店集團
中國日報 (中國)

中國公益踐行獎
第八屆中國公益節 (中國)

年度中國飯店集團60強
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 (中國)

年度MICE酒店品牌獎
旅·城 (中國)

最佳商務及休閒酒店品牌
DestinAsian (亞洲)

最佳忠誠合作夥伴
與Taj酒店集團結盟推出「盛情備至計劃」，
*Flight Global*第10屆忠誠獎 (法國)

最受中國家庭歡迎的境外酒店品牌
環球時報 (中國)

最受讀者歡迎酒店集團
漫旅中國旅行獎 (中國)

全球最佳品牌之一
*Travel + Leisure*全球最佳大獎 (美國)

最佳連鎖酒店 (全球)
全球旅遊獎，*Travel Weekly* (英國)

世界最優秀連鎖酒店 (全球)
貓途鷹

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TTG旅遊大獎 (中國)

年度精選酒店集團
新旅行年度高端酒店評選 (中國)

主席報告

致各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2018年，綜合收入增加15.0%至2,517,900,000美元。本集團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增加18.4%至940,900,000美元，顯示我們有能力自業務產生強勁現金流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前)增加40.2%至197,300,000美元，部分是由於開業前及開業開支較2017年為低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計入非營運項目後)增加22.1%至192,900,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22港仙。

由於簽署麥納麥(巴林)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合約，以及墨爾本(澳洲)一間管理之酒店開業，我們的酒店業務穩步發展。我們杭州香格里拉的合營夥伴關係亦再延長25年。我們酒店所產生之收入增長9.4%至2,206,900,000美元。儘管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惡化產生不確定因素，但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酒店表現仍保持穩定。由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需求增長持續超過供應，我們於中國的每房收入溫和增長4.0%至85美元。

於2017年開業的新酒店(即香港嘉里酒店及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斯里蘭卡))強勁增長，加上我們的旗艦店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塔樓翼於2017年經過八個月的大型翻新後重新開業，錄得強勁表現，亦為本年度之業績提供助力。就該等事件及其他活動作出調整後，我們酒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同比增長4.2%至2,103,400,000美元。

由於我們的主要物業增長穩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增加13.2%至82,600,000美元。尤其是，蒙古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的出租率錄得穩健增長。供出售的發展物業所產生之收入增長281.2%至127,700,000美元，此乃由於香格里拉在科倫坡(斯里蘭卡)的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已於2018年底開始向買家交付單位，起到推動作用。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交付餘下預售單位，該發展項目將對2019年本集團業績之增長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懷著興奮的心情，

迎接未來的機遇。

我們現時正努力打好基礎，

促使自己不斷壯大。



2018年我們繼續努力，立下標桿，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擴張奠定基礎。我們新推出香格里拉移動應用程序，並改進我們的網站，令更多人註冊貴賓金環會，為我們的網上直接渠道帶來更高收入。我們亦與領先的技術公司騰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採用數碼技術步伐，在我們經營的多個方面實現重要的技術應用。

我們奉行以員工為本的理念。擁有正確態度及適當技能的員工對於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將透過進行在職培訓與指導，並利用新的技術平台持續投入員工發展事務。我們始終致力於培養員工，培育下一代酒店業的領導者。

於2018年，我們加大可持續發展的力度，在整個公司內實施各種節能技術及資源管理計劃。我們繼續積極參與並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社區合作，為社會創造共同利益及價值。

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持續強勁，實際負債淨額與實際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之比率達4.2倍，較上年度之5.5倍有所改善。這得益於我們本年度經營所得之強勁現金流量446,300,000美元，以及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錄得增長。於2018年，我們於新加坡推出首批825,000,000新加坡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有助於將本集團之平均貸款期限延長至3.12年，相比上年度則為2.82年。憑藉強勁的資產負債狀況，我們將能夠抓住潛在的增長機會。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正是因為他們的努力工作及奉獻精神，我們才得以持續為客人及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難以忘懷的體驗。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同仁的寶貴指導及支持，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持續信任。數位董事將於今年自董事會退任。本人謹向Alexander Reid Hamilton、李開復及雷孟成表示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為本集團提供的寶貴服務及貢獻。Alexander Reid Hamilton於2001年11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01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孟成於2002年3月加入董事會，並於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我們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提供的寶貴指導。

我們懷著興奮的心情，迎接未來的機遇。我們現時正努力打好基礎，促使自己不斷壯大。我們將持續創造股東價值，為香格里拉開創豐盛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郭惠光
主席

2019年3月20日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郭惠光

現年41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4月起出任董事及自2018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由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理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Kuok(Singapore)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董事／職位／工作**
 - KGL(主要股東)－董事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董事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明志

現年51歲，新加坡籍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5年7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任期至2019年4月)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8年4月起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前稱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 首席執行官
- 於亞洲之零售商用地產投資、開發、購物中心營運、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物理學 (榮譽) 學士學位 – 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 (會計學) 碩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雷孟成

(別名：Maris
PAKDEETAVEEVIVAT)
現年75歲，中國籍
執行董事
(任期至2019年6月5日)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2年3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由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出任副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1994年5月起出任副主席；自2013年5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自1990年起於酒店及物業發展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諮詢經驗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 Kuok (Singapore) Limited (其他主要股東) – 少於5%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別名：HO Kim Shee)
現年73歲，新加坡籍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1993年5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一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1970年9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4) – 自1979年12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Parkway Life REIT(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4月起出任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崇濤(其替任董事)之父親



何崇濤
現年44歲，新加坡籍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4) – 自2008年10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4年6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曾任職於日本一家主要美國投資銀行，專責房地產收購，亦曾於日本一家創投基金公司及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工作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 美國康奈爾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建源(非執行董事)之兒子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77歲，英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2019年6月5日)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1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任期至2019年5月1日)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0)－自1995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7)－自201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由1994年12月至2016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長達16年

學歷／專業資格

- 會員－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董事學會



李國章

現年73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1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主席)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3)－自2008年1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83)－自2011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由1996年至2002年出任校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由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開復

現年57歲，台灣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2019年6月5日)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5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自2013年6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自2015年9月起出任主席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6年7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美圖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7) – 自2016年8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 – 自2017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中國創新工場 –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谷歌公司大中華區 – 總裁
- 微軟公司 – 副總裁
- 微軟亞洲研究院(中國) – 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 Silicon Graphics Inc – 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商業行為榮譽博士學位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城市大學
- 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院士 – 電氣電子工程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葉志強

現年58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7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出任董事
-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熔錫機構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5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勝科工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6年5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由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nterOil Corporation（已於2017年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由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4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由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Singapore Power Limited－首席財務官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小冬

現年41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ea Limited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9年5月起出任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由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出任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大陸上海交通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史丹佛大學史丹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蕭兆隆

現年53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1年11月加盟本集團為高級法律顧問
- 自2017年6月起出任總法律顧問
- 自2019年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CMON Limited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78) – 自2016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合夥人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 律師 – 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 (非執業) – 新加坡最高法院

高層管理人員

郭惠光

現年41歲，馬來西亞籍
主席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林明志

現年51歲，新加坡籍
首席執行官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Sven Oliver BONKE

現年54歲，美國籍
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7年9月加盟本集團為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於酒店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續)

- Loews Hotels group – 首席商務官
- 洲際酒店集團 – 首席商務官
- 喜達屋集團 – 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區之市場銷售高級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 美國新奧爾良洛約拉大學
- 高級管理課程 – 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

卓河祓

現年53歲，新加坡籍
首席財務官 (任期至2019年3月31日)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6年4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28) – 由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出任執行董事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8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任期至2019年4月)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財務總裁、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 在亞洲區出任多個財務總監或類似職務，包括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及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 – 由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出任委員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 – 澳洲梅鐸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澳洲昆士蘭大學
- 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陳禮明

現年52歲，馬來西亞籍
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4月1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9年3月加盟本集團為候任首席財務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DHL Express－亞太區之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
- 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張光昌

現年56歲，新加坡籍
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8年5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在國際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

- 社會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
- 高級管理課程－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

楊建成

現年34歲，中國籍
首席技術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7年1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技術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在中國大陸的網上旅遊及款待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包括收入優化、數碼營銷、分銷及營運自動化等
- 去哪兒網－高級酒店業務之高級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中國大陸天津大學
- 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陳光良

現年46歲，新加坡籍
東南亞區域首席執行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9年1月加盟本集團為東南亞區域首席執行官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Suntec REIT)，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ARA Trust Management(Suntec) Limited任管理人)－由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出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在私人企業及公共部門的投資管理、項目發展、資產管理、營運、戰略規劃及不同職能部門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CapitaLand Limited－高級副總裁、區域投資、資產和基金管理主管及中國華西區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

- 建造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特許資格持有人－特許財務分析師

討論 與分析



北京新國貿飯店，中國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17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物業** — 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投資物業** — 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集團繼續為上述業務分部發展酒店物業、用作租賃的投資物業以及用作出售的物業。

本集團現時以下列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
- **嘉里大酒店**
- **今旅酒店 Hotel Jen**
- **盛貿飯店**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酒店及客房：

	擁有／租賃		管理		營運中酒店總額		發展中酒店總額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擁有的 酒店	管理合約下 的酒店
 <p>香格里拉酒店集團 SHANGRI-LA HOTELS and RESORTS</p>	71	30.9	15	4.7	86	35.6	4	8
 <p>KERRY HOTELS 嘉里大酒店</p>	3	1.6	-	-	3	1.6	-	-
 <p>HOTEL JEN (附註2) By Shangri-La 今旅酒店</p>	7	2.8	2	0.6	9	3.4	-	1
 <p>TRADERS HOTELS 盛貿飯店</p>	-	-	3	1.2	3	1.2	1	-
其他(附註1)	1	0.6	-	-	1	0.6	-	-
總額	82	35.9	20	6.5	102	42.4	5	9

附註：

- (1) 其他酒店指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本集團擁有30%的股本權益)。
- (2) 2018年概無新開業酒店。因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收回酒店所在土地以進行重建，故澳洲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已停止營業，並於2018年12月份出售。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可供租賃的營運中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營運中 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 公寓／住宅
中國大陸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 一期	40.32%-50%	88,433	90,770	80,124
	— 二期	43.23%	76,536	24,337	-
	— 3A 期	40.32%	143,088	45,851	-
	— 3B 期	40.32%	83,419	62,498	-
			391,476	223,456	80,124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43,445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92,723	12,831	36,161
	上海商城	30%	40,819	12,057	50,988
	靜安嘉里中心 — 一期	24.75%	38,611	13,009	17,812
	靜安嘉里中心 — 二期	49%	117,823	80,967	-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4,995	49,319	34,907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097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54,004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82,494	-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583	98,886	-
	濟南企業廣場	45%	32,944	5,681	-
			895,404	590,826	317,44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	52.78%	-	-	17,356
	馬來西亞UBN Tower	52.78%	45,175	8,530	-
			45,175	8,530	17,356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100%	-	-	13,794
	新加坡香格麗閣	100%	-	-	10,941
	新加坡東陵坊	44.6%	-	21,267	-
	新加坡東陵大廈	44.6%	3,291	1,666	-
			3,291	22,933	24,735
澳洲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100%	515	11,370	-
蒙古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51%	23,114	4,510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51%	18,241	16,728	19,585
			41,355	21,238	19,585
緬甸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55.86%	-	-	56,834
	仰光Sule Square	59.28%	37,635	11,807	-
			37,635	11,807	56,834
總額			1,023,375	666,704	435,951

經營業績

收入

綜合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17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1,143.3	1,042.5	9.7%
餐飲銷售	941.3	861.1	9.3%
提供配套服務	122.3	114.4	6.9%
酒店擁有小計	2,206.9	2,018.0	9.4%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總收入(包括源自附屬公司的收入)	229.9	159.7	44.0%
減：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收入	(129.8)	(94.4)	-37.5%
抵銷後淨額	100.1	65.3	53.3%
投資物業	82.6	73.0	13.2%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27.7	33.5	281.2%
其他業務	0.6	-	不適用
綜合收入	2,517.9	2,189.8	1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為2,517,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9,800,000美元增加15.0% (或328,100,000美元)。綜合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2017年，新酒店開業之結轉影響67,200,000美元。
-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17年大型翻新工程之後，其經營改善帶來收入增加27,000,000美元。
- 來自酒店物業收入因匯率向好所致之22,300,000美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準則的變動而產生的收入增加35,600,000美元(已抵銷分部間收入)。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的收入增加淨額94,200,000美元，主要就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開發的One Galle Face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宅銷售確認收入所推動。
- 因政府下令自2018年4月26日起全面關閉長灘島六個月以進行環境修復，導致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暫時停業而造成的收入減少13,000,000美元。
- 餘下增幅94,800,000美元則由於酒店和投資物業經營的普遍改善所致。

(i) 酒店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的79間(2017年：80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及3間(2017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共有35,834間(2017年：36,056間)可用客房。

於2018年12月份，本集團完成出售澳洲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此項交易因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收回酒店所在土地以進行重建導致。

該等82間酒店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香港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82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65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30%	283
香港嘉里酒店	100%	546
中國大陸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584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北京新國貿飯店	40.32%	45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6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946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30%	593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28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45%	380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82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02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0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92%	442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3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690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9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2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496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8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8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301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414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44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5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364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92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100%	454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44.6%	565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2.78%	655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52.78%	303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52.78%	387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31.67%	443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64.59%	499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40%	492
菲律賓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30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93.95%	530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6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77
澳洲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5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5
法國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0
馬爾代夫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14
其他地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71.64%	442
緬甸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59.16%	474
印尼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619
印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11.34%	365
蒙古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26%	203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高爾夫度假酒店	90%	274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90%	500
	擁有酒店共79間	34,933
(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日本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02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499
	租賃酒店共3間	901
	合計	35,83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物業的綜合收入為2,206,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000,000美元增加9.4%（或188,900,000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17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70.1	312.5	18.4%
中國大陸	842.1	794.9	6.0%
新加坡	237.0	184.6	28.4%
馬來西亞	129.3	121.3	6.6%
菲律賓	171.7	184.9	-7.1%
日本	67.2	63.7	5.5%
泰國	78.2	70.1	11.6%
法國	50.1	42.6	17.6%
澳洲	92.2	101.9	-9.5%
英國	50.7	47.4	7.0%
蒙古	15.2	13.4	13.4%
斯里蘭卡	40.2	12.6	219.0%
其他國家	62.9	68.1	-7.6%
酒店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2,206.9	2,018.0	9.4%

於2018年，本集團酒店物業的綜合收入受到一系列因素推動，其中包括：

- 2017年內有新酒店開業，包括香港嘉里酒店（香港）、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國大陸）、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斯里蘭卡）。
- 繼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17年5月完成大型翻新之後，酒店表現改善。
- 匯率向好。
- 按同比基準，酒店經營環境普遍改善。
- 因政府下令自2018年4月26日起全面關閉長灘島六個月以進行環境修復，導致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暫時停業而抵銷部份總收入增長。

2018年本集團收入增長受上述各自因素的影響，請參閱下表：

	百萬美元	增長率
酒店物業綜合收入增長	188.9	9.4%
2017年內新開業酒店的結轉影響	(67.2)	(3.3%)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翻新	(27.0)	(1.3%)
匯率影響	(22.3)	(1.1%)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停業六個月	13.0	0.6%
酒店物業綜合收入增長（同比基準）	85.4	4.2%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計算的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國家	2018年加權平均			2017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4	295	249	77	290	222
中國大陸	67	126	85	67	123	82
一線城市	79	173	137	77	168	130
二線城市	67	100	67	66	98	64
三、四線城市	52	92	48	54	89	48
新加坡	80	220	175	68	208	142
馬來西亞	75	139	104	73	127	93
菲律賓	67	182	121	67	183	123
日本	86	586	502	87	538	466
泰國	71	163	116	69	152	105
法國	63	1,293	816	58	1,139	663
澳洲	79	227	180	91	220	199
英國	79	548	435	79	517	407
蒙古	30	219	66	24	231	54
斯里蘭卡	42	161	68	39	145	56
其他國家	52	193	100	54	186	99
加權平均	68	169	115	67	162	109

附註：有關中國大陸酒店的表現指標中不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8%，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增加一個百分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房收入（「每房收入」）為115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美元增加6%。

經選定地區有經歷重大事件的酒店表現的評論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就香港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84%，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增加七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249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美元增加12%。於本年度，酒店受益於整體訪港過夜旅客增加4.9%，而當中主要因受訪港中國大陸過夜旅客（即於香港逗留最少一晚的旅客）增加7.4%。本公司亦目睹於2017年4月開業的香港嘉里酒店的穩健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酒店物業的總收入增加18.4%至370,1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5間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就中國大陸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7%，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相比大致持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85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美元增加4%。中國大陸酒店市場於本年度保持大致平穩；我們繼續看到一線及二線城市（即本集團約75%酒店的所在據點）需求增長超過供給增長。本年度的表現亦受到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新國貿飯店、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的助力。

以下是我們於各線城市酒店的表現：

- 於一線城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9%，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增加兩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37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美元增加5%。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35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美元增加4%。
- 於二線城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7%，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增加一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7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美元增加4%。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6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美元增加3%。
- 於三線及四線城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52%，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減少兩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8美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美元大體保持不變。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7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美元減少1%。

中國大陸酒店物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6.0%至842,100,000美元。

新加坡

就新加坡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80%，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增加1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75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美元增加24%。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旗艦物業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塔樓翼在於2017年為期八個月的大型翻新後成功重新開業。新加坡酒店物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8.4%至237,000,000美元。

菲律賓

就菲律賓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7%，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大致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21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美元增加減少2%。本集團長灘島度假酒店的表現因政府命令於2018年4月26日起為期六個月完全關閉長灘島作環境修復而有所影響。菲律賓酒店物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7.1%至171,700,000美元。

澳洲

就澳洲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9%，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減少1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8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美元減少10%。房地產市場和採購經理指數的指標在年內表現疲軟，表現出整個國家出現普遍疲軟。4月份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分階段客房翻新的不利影響加劇本公司酒店業績的下降。澳洲酒店物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9.5%至92,200,000美元。

斯里蘭卡

就斯里蘭卡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42%，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增加三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8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美元增加2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11月16日開業的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快速增長所致。斯里蘭卡酒店物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19.0%至40,200,000美元。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合共101間酒店及度假酒店：

- 78間本集團擁有的酒店（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除外）
- 3間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 20間第三方擁有的酒店

由第三方擁有的20間營運中酒店（6,474間可用客房）位於以下城市：

- 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
- 菲律賓：馬尼拉
- 阿曼：馬斯喀特（2間酒店）
- 卡塔爾：多哈
- 阿聯酋：阿布扎比（2間酒店）及迪拜
- 馬來西亞：柔佛及吉隆坡
- 印度：新德里及班加羅爾
- 台灣：台北及台南
- 中國大陸：常州（2間酒店）、海口、蘇州及義烏

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營運中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

目的地	2018年加權平均			2017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加拿大	74	339	250	75	326	245
菲律賓	56	68	38	61	68	41
阿曼	61	294	178	64	242	154
卡塔爾	67	168	112	65	183	119
馬來西亞	71	102	73	76	97	74
印度	64	136	87	58	133	77
台灣	68	169	116	66	166	110
中國大陸	59	76	45	58	74	43
加權平均	64	148	94	64	145	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大體保持持平，為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94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美元增加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的總收入為229,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700,000美元增加44.0%（或70,200,000美元）。

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收入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的收入淨額為100,1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300,000美元增加53.3% (或34,800,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準則變動而帶動。此乃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34,300,000美元的貴賓金環會費用及5,200,000美元的品牌推廣基金，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900,000美元及無。

年內，SLIM 就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麥納麥 (巴林) 的發展中酒店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SLIM 持有九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新酒店項目之管理協議。

(iii) 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投資物業綜合收入為82,6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000,000美元增加13.2% (或9,600,000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17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中國大陸	20.2	17.1	18.1%
新加坡	13.6	13.3	2.3%
馬來西亞	6.2	5.9	5.1%
蒙古	16.8	12.4	35.5%
其他國家	25.8	24.3	6.2%
投資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82.6	73.0	13.2%

於2018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投資物業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受出租率提升帶動。

對附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投資物業的評論：

中國大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收入增加18.1%至20,2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二期開業所推動，大連香格里拉公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帶來可用的服務式公寓的平均數目為341個，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3個。本集團於青島香格里拉中心及成都香格里拉中心的寫字樓出租率亦有所提升。

新加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服務式公寓產生的收入增加 2.3%至13,6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香格里拉閣及香格麗閣的入住率提升所推動。

馬來西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5.1%至6,2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UBN Tower商用樓面的出租率提升所推動。

蒙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蒙古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35.5%至16,8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於2016年7月開業的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快速增長所推動。

其他國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國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6.2%至25,8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仰光Sule Square (緬甸) 寫字樓的出租率提升所推動，一家跨國電訊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起租用該寫字樓的三層樓面空間而提升仰光Sule Square (緬甸) 寫字樓的出租率。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供出售的發展物業的收入為127,7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500,000美元增加281.2%。年內，本公司開始確認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的銷售收入，以及持續確認揚州水岸泓庭住宅單位及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項目住宅大樓Yavis (兩者均位於中國大陸) 的銷售收入。

揚州水岸泓庭餘下所有住宅單位已於2017年出售，其最後一個單位已於2018年年初交付買家。於2018年，Yavis出售了14個單位及合共13個單位 (包括於2017年已售的3個單位) 已交付買家，4個已售單位將於2019年交付予買家。於2018年12月31日，Yavis 擁有餘下庫存83個單位。

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包括390個公寓 (372個作銷售及18個作租賃用途)，總樓面面積約93,500平方米。於2018年12月31日，累計合共282個公寓 (總數的76%) 已出售，其中111個已售公寓 (已售的39%) 已交付予買家並確認為收入。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下表概述有關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的資料：

		附屬公司 的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附屬 公司的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聯營 公司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攤銷 及非營運項 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 之盈利總額	
(百萬美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酒店物業	香港	120.0	102.5	109.0	91.5	1.5	1.1	110.5	92.6
	中國大陸	232.6	217.7	213.6	199.7	66.7	62.3	280.3	262.0
	新加坡	67.1	38.9	67.1	38.9	6.1	6.0	73.2	44.9
	馬來西亞	39.0	40.2	22.1	22.7	7.9	6.2	30.0	28.9
	菲律賓	47.3	52.6	46.0	51.5	9.3	7.1	55.3	58.6
	日本	4.6	1.9	4.6	1.9	-	-	4.6	1.9
	泰國	31.3	27.8	23.1	20.5	-	-	23.1	20.5
	法國	2.4	0.4	2.4	0.4	-	-	2.4	0.4
	澳洲	16.6	24.1	16.6	24.1	-	-	16.6	24.1
	英國	(6.3)	(4.9)	(6.3)	(4.9)	-	-	(6.3)	(4.9)
	蒙古	3.0	(3.3)	1.6	(1.7)	-	-	1.6	(1.7)
	斯里蘭卡	7.0	(3.1)	6.3	(2.8)	-	-	6.3	(2.8)
	其他國家	(0.7)	5.4	(0.8)	3.2	7.5	6.9	6.7	10.1
		563.9	500.2	505.3	445.0	99.0	89.6	604.3	534.6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1.4	46.5	21.4	46.5	-	-	21.4	46.5
酒店營運小計		585.3	546.7	526.7	491.5	99.0	89.6	625.7	581.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8.9	7.5	8.1	6.9	213.9	192.3	222.0	199.2
	新加坡	6.7	4.9	6.7	4.9	4.7	4.7	11.4	9.6
	馬來西亞	4.1	3.9	2.1	2.0	-	-	2.1	2.0
	蒙古	7.8	3.2	4.0	1.7	-	-	4.0	1.7
	其他國家	11.9	11.5	7.0	6.6	-	-	7.0	6.6
投資物業小計		39.4	31.0	27.9	22.1	218.6	197.0	246.5	219.1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69.3	(0.6)	62.4	(0.6)	37.0	41.1	99.4	40.5
小計		694.0	577.1	617.0	513.0	354.6	327.7	971.6	840.7
企業及開業前開支		(29.5)	(41.2)	(29.7)	(40.6)	(1.0)	(5.4)	(30.7)	(46.0)
總計		664.5	535.9	587.3	472.4	353.6	322.3	940.9	79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940,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94,700,000美元增加18.4% (或146,200,000美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酒店物業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604,3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4,600,000美元增加13.0% (或69,700,000美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本公司於主要地區如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持續優勢所帶動。本公司亦受到多個一次性因素如新開業的酒店、翻新工程及暫時停業造成的影響，詳情已於本公司酒店物業業務的收入討論內概述。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1,4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00,000美元減少54.0%（或25,1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引致：

- i) 因本公司提升積分獎勵的優惠以鼓勵更佳善用及贖回積分從而導致忠誠積分價值重估增加而引致合約責任增加，於2018年確認開支10,000,000美元
- ii) 2017年及2018年未被動用的本公司忠誠積分的差額3,900,000美元
- iii)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未來業務發展招募額外行政人員及員工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46,5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100,000美元增加12.5%（或27,400,000美元）。已於本公司投資物業業務的收入討論內概述，本公司於本年度主要附屬公司投資物業的收入有所增長。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26.2%至27,900,000美元。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亦有強勁增長，增長11.0%至218,6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的商用物業及寫字樓迅速增長所帶動。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99,4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00,000美元增加145.4%（或58,900,000美元）。增加主要受位於香格里拉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的竣工及部分交付所帶動。

企業及開業前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本集團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的企業及開業前開支為30,7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00,000美元減少33.3%（或15,300,000美元）。該項減少主要因為2018年內概無新開業的酒店，而於2017年則有六家自主擁有的酒店開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下表概述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前後綜合溢利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17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酒店物業	香港	58.7	55.0	6.7%
	中國大陸	19.9	17.1	16.4%
	新加坡	35.3	16.3	116.6%
	馬來西亞	17.1	13.9	23.0%
	菲律賓	9.6	7.2	33.3%
	日本	3.5	1.5	133.3%
	泰國	14.2	10.7	32.7%
	法國	(13.4)	(16.1)	16.8%
	澳洲	0.6	4.3	-86.0%
	英國	(16.0)	(15.2)	-5.3%
	蒙古	(7.7)	(4.5)	-71.1%
	斯里蘭卡	(18.8)	(12.0)	-56.7%
	其他國家	(13.1)	(9.7)	-35.1%
		89.9	68.5	31.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8.4	32.7	-74.3%	
酒店營運小計	98.3	101.2	-2.9%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42.9	125.8	13.6%
	新加坡	9.1	8.0	13.8%
	馬來西亞	1.7	1.5	13.3%
	蒙古	(3.2)	(2.5)	-28.0%
	其他國家	3.7	3.9	-5.1%
投資物業小計	154.2	136.7	12.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84.0	30.9	171.8%	
來自營運物業的綜合溢利	336.5	268.8	25.2%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104.2)	(77.5)	-34.5%	
土地成本攤銷及項目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	(35.0)	(50.6)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綜合溢利	197.3	140.7	40.2%	
非營運項目	(4.4)	17.3	無意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	192.9	158.0	2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為192,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8,000,000美元增加22.1%（或34,900,000美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物業溢利為89,9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500,000美元增加31.2%（或21,400,000美元）。該項增加由本公司主要地區如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持續優勢所帶動。本公司亦受到多個一次性因素如新開業的酒店、翻新工程及暫時停業造成的影響，詳情已於本公司酒店物業業務的收入討論內概述。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溢利為8,4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00,000美元減少74.3%（或24,300,000美元）。減少的理由已於本公司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的討論內概述。

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溢利為154,2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700,000美元增加12.8%（或17,500,000美元）。如前幾節內討論，增加主要由於受中國大陸投資物業的帶動。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溢利為84,00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00,000美元增加171.8%（或53,100,000美元）。增加主要受位於香格里拉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的竣工及部分交付所帶動。

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營運項目合共支出淨額4,400,000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進賬為17,300,000美元。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111,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121,700,000美元，乃由於租金收費普遍增加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及新翼及濟南企業廣場開業所帶動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蒙古）公平值虧損3,4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估值虧損15,200,000美元）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減值虧損合共112,900,000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為3,500,000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8,600,000美元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澳洲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澳洲）確認收益2,9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總收益14,900,000美元

所有非營運項目的詳情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分部收益表內披露。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2018年，本集團改善資本架構：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比率為6.1倍，相對2017年12月31日的8.0倍改善1.9倍。該項提升主要由於2018年末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增長所帶動。
- 本集團實際應佔債務淨額與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4.2倍，相對2017年12月31日的5.5倍改善了1.3倍。該項提升主要由於2018年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增長所帶動。
- 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3.7倍，相對2017年12月31日的3.6倍改善了0.1倍。該項提升主要由於2018年末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增長所帶動。

本集團借款淨額（貸款總額及固定利率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與總股本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0.5%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61.0%。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造成總股本減少而驅動。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為到期貸款再融資，遂於2018年簽訂兩份5年期無抵押企業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279,000,000美元。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發行下列7年期固定利率債券，以便減少其銀行借款的再融資週期及對沖其中期借款利率：

- 按年利率4.50%計息的本金額825,000,000新加坡元（約605,400,000美元）
- 按年利率5.23%計息的本金額35,000,000美元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亦於2018年就再融資到期貸款以及取得項目融資的資金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三份為數人民幣620,000,000元及70,0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160,300,000美元的3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300,000,000美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25,000,000斐濟元（約11,700,000美元）的10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2018年財政年度或於該年度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契約。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訂約的借款的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20.1	2,271.4	-	2,991.5
—固定利率債券	-	-	-	636.9	636.9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有抵押	91.0	7.2	10.8	-	109.0
—無抵押	340.2	329.2	658.6	69.4	1,397.4
未償還借款總額	431.2	1,056.5	2,940.8	706.3	5,134.8
佔未償還借款總額百分比	8.4%	20.6%	57.3%	13.7%	100.0%
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8	318.3	590.4	38.8	969.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美元	2,218.8	189.2
港元	1,513.3	97.4
新加坡元	602.3	100.1
人民幣	442.8	401.3
歐元	225.3	4.4
澳元	83.8	44.6
日圓	45.6	7.5
斐濟元	2.9	1.0
菲律賓披索	-	14.6
泰銖	-	109.7
馬來西亞令吉	-	57.8
英鎊	-	3.1
蒙古圖格里克	-	1.3
斯里蘭卡盧比	-	25.2
緬甸元	-	1.6
馬爾代夫幣	-	0.3
其他貨幣	-	0.3
	5,134.8	1,059.4

附註： 所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馬來西亞令吉作計值為數49,700,000美元的短期資金存放。

除固定利率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外，所有銀行貸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已於本年報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鑑於預期將步入加息週期，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並已安排向集團轉移任何盈餘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為盡量降低整體利息開支，本集團安排集團內部貸款，以利用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滿足其他集團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檢討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以應對匯率及銀行貸款利息率的變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2018年11月，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260,000,000美元之新五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3.045%），以對沖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新簽署浮息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平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為860,000,000美元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3.045%及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利率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38%（2017年12月31日為28%）的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借款滿足於相關國家的物業及／或發展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於2018年，本集團已安排新的當地人民幣銀行借款，以為外幣銀行借款再融資，從而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於2018年11月訂立新加坡元及美元的七年期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總額為35,000,000美元的新七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 本集團支付年固定利率 4.25%及於到期時應償還48,400,000新加坡元
- 本集團收取年固定利率 5.23%及於到期時應收取35,000,000美元

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及相關擁有投資物業的聯營公司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的意見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的投資物業）的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中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錄得整體實際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111,100,000美元。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計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收益／(虧損)	(26.0)	(15.1)	430.6	164.7	404.6	149.6
遞延稅項	3.4	2.2	(106.8)	(40.7)	(103.4)	(38.5)
收益／(虧損)淨額	(22.6)	(12.9)	323.8	124.0	301.2	111.1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大陸之物業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	：	負責蒙古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之物業
W. 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之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之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之物業
Sunil Fernando & Associates (Pvt) Ltd.	：	負責斯里蘭卡之物業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或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事務所已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評估及／或專業估值，本集團就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租賃的三間酒店撥備112,900,000美元(2017年：無)。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18,800,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數15,500,000美元的4,483,451股普通股股份及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為數3,400,000美元的2,241,725股普通股股份。本集團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4,7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9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長期住宿 公寓	預計開業 日期
中國大陸的酒店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4	-	2019年第四季
莆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253	4	2021年
昆明國貿飯店	45%	279	-	2021年
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昆明市 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81	-	待釐定
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211	-	2023年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的股本 權益	於竣工時的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竣工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中國大陸					
瀋陽嘉里中心(二期)	25%	67,196	-	2,408	2019年起*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92%	-	42,953	340	2019年
昆明市項目	45%	21,141	-	-	2021年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	35,112	46,977	2022年
瀋陽嘉里中心(三期)	25%	308,113	85,201	65,501	2022年起*
鄭州綜合發展項目	45%	94,222	58,946	3,993	2022年起*
其他國家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	59,866	79,518	2019年
		490,672	282,078	198,737	

* 分階段開發

本集團現正檢討下列項目的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大陸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意大利羅馬市(本集團全資擁有)
-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5.86%的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大陸南昌市項目(二期)(本集團擁有20%股本權益)
- 中國大陸天津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20%股本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擁有45%股本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的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439,6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202,8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出售一間酒店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一份收地協議，有關部門將收回澳洲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所在的土地，賠償金額為44,400,000澳元(約31,300,000美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關閉該酒店，且該協議於年末前完成。於年內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2,900,000美元。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2018年，SLIM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管理一間計劃於2022年開業位於巴林麥納麥的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0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9間目前在發展中及由第三方擁有的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南寧、前灘及蘇州(中國大陸)；哥打基納巴盧(馬來西亞)；巴厘(印尼)；吉達港(沙特阿拉伯)；金邊(柬埔寨)、墨爾本(澳洲)及麥納麥(巴林)。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有關管理商機的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的管理協議。

前景

2018年強勢啟動，保持我們於2017年末看到的增長勢頭。2017年新開業的酒店及於主要翻新項目完工後重新開業的酒店表現均不錯，符合我們的預期。本集團大部分酒店所在的中國大陸一線及二線酒店市場需求持續超過供應。因此，我們能夠抓住機會，提高這些酒店的盈利能力。

於2018年下半年，人民幣貶值使我們受到阻力，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導致市場氣氛疲軟。儘管我們的業務持續按年增長，該增長明顯開始減緩。展望2019年，我們預計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業務風險如外幣匯率持續波動、中美貿易戰升級、英國退歐，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舉行大選等事件的影響可能為我們帶來挑戰。

然而，我們仍然專注於亞洲中產階級消費者的結構性增長所帶來的長期機遇。尤其是，儘管面臨阻力，2018年中國大陸生產總值仍然保持6.6%的健康增長，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6.5%增長目標。另外，中國政府預期2019年國內消費仍然是經濟增長的最大貢獻者。由於境內外旅遊是國內消費增長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做好業務準備，以從有關發展中獲益。

目前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將若干業務中的多項新物業開業。就酒店物業業務而言，我們期待在中國大陸舟山的酒店開業。中國大陸蘇州和印尼巴厘島的酒店管理服務應可開始營業。於投資物業業務方面，目標為中國大陸武漢綜合地盤的辦公室及斯里蘭卡科倫坡辦公室及商場樓面竣工。最後，我們預計年內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住宅銷售會帶來另一正面貢獻，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向買家交付大多數餘下預售單位帶來經營溢利約100,000,000美元所致。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人數為約30,500人。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合約條款及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本集團引入平衡發展記分卡，以衡量業務單位在財務表現、顧客滿意度、人員發展、企業倡議、社區責任及合規方面的表現。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重要人才，實現長遠增長，並使管理與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12,700,000美元(2017年：723,200,000美元)。

本集團平均流失率保持於25%，反映了酒店業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吸引、挽留、培養及委聘青年才俊。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人才實力及建立組織能力，以促進業務增長。我們已檢討我們的領導能力框架，更加注重培養能夠推動業務表現並以人為本的領導者。我們的領導力發展計劃已按照該等經修訂領導能力進行調整。為加快培養領導者，我們亦建立數碼化學習平台，並重新定位香格里拉學院及重塑該品牌，使其成為一項透過創新、體驗式及綜合性方法推動在本集團內進行全面學習的全球計劃。

發展中 物業



One Galle Face, 科倫坡, 斯里蘭卡



(A) 由集團擁有及管理的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房間數目	
中國大陸的酒店						
1.	中國舟山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541	85,623	204
2.	中國莆田	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0,258	30,899	253
3及4.	中國昆明	香格里拉大酒店 及盛貿飯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43,540	360
5.	中國鄭州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38,234	211
		總計				1,028

公寓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	主體建築結構完工。幕牆，機電及管道工程和建築基本完成，室內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	2019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1-3地塊
4	上層結構工程正進行中	2021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九華大道666號
-	打樁工程已完成，土方工程及側向支撐工程正進行中	盛貿飯店： 2021 香格里拉大酒店： 待釐定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	挖土工程進行中	2023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4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瀋陽 瀋陽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81,032	375,309 85,201 67,909
2.	中國武漢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92%	3,667	42,953 340
3.	中國昆明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45%	15,446	21,141
4.	中國福州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100%	17,315	35,115 46,977
5.	中國鄭州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45%	44,573	94,222 58,946 3,993
於其他國家				
1.	斯里蘭卡科倫坡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90%	27,066	59,866 79,518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南昌 (二期)	20%	6,568	60,009
2.	中國大連臥龍灣	100%	47,615	151,094
3.	中國天津 (二期)	20%	28,413	119,581
於其他國家				
1.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	45%	49,874	35,545
2.	意大利羅馬	100%	1,489	8,840
3.	緬甸仰光	55.86%	36,038	75,035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第二期：室內裝飾工程進行中 第三期：挖土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2019年起分階段 第三期：2022年起分階段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結構上封層工程進行中	2019年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建設大道700號
樁基工程已完成，土方工程及橫向支承工程進行中	2021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樁基工程及基礎工程進行中	2022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住宅單位：挖土工程進行中	2022年起分階段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暖通、電氣、給排水，建築及室內裝飾已大致完成	2019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地址		
		中國江西省南昌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67號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與六經路交界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Roma via Vittorio Veneto 90, 92, 94, 96, 98, 98A, 100, 102 and Roma via Lombardia 4, 6, 8, Rome, Italy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企業責任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在香格里拉，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旨在關愛環境的同時改善人們生活。於2018年，我們推出平衡計分卡，以評估酒店在顧客體驗、人才發展、財務業績、企業計劃、合規性及社區參與度六個方面的表現。此整體性評估為我們績效獎勵結構的依據，旨在獎勵及表彰我們的同事在促進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努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就本集團擁有的酒店、租賃協議下的酒店以及第三方所擁有的酒店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作出報告。鑒於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承諾，我們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布的若干GRI標準編製本報告，並透過全球環境信息披露體系碳信息披露項目(CDP)每年披露

我們對氣候和水的影響。

於2018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被納入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我們亦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締約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

我們2018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涵括102個²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已營運一個完整日曆年度的物業，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酒店、租賃協議下的酒店及第三方所擁有的酒店。於本集團經營管理下的投資及發展項目、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目前並不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內。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遵守香港交易所(「港交所」) 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適用條文。有關所有相關披露地點的指示，請參閱本章末尾的《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我們積極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合作，以了解他們的需求並指導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工作重點。就可持續發展報告目的而言，我們於2012年對業務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並於2016年更新。我們計劃在2019年至2020年進行另一項重要性評估。

於2018年，我們內部持份者參與的重點是新推出的平衡計分卡(BSC)。於本年度，酒店及公司辦公室高級經理對計分卡的每個方面提出了可操作的策略及目標。

因此，所有酒店均推出新的領導能力指引，以劃一我們對本集團內香格里拉各領導者的實際行為的期望。我們亦圍繞本集團對酒店安全、消防安全、資訊安全及香格里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承諾，向所有酒店員工推出改良版核心學習計劃。

¹ 請到以下網站參考我們的GRI內容索引：<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s/>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包括101間營運中的酒店及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

員工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取得長期成功，我們必須吸引、挽留及培養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人才。我們致力提供公平、包容的職場環境，讓所有員工均得到禮貌對待及尊重。

僱員概況

於2018年，香格里拉直接僱用的員工人數為44,418人，包括本報告範圍內102項物業，以及總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LIM)及我們地區辦事處的所有僱員。

全職僱員³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年齡組	20歲以下	869	2%
	20至40歲	29,147	66%
	40歲以上	14,402	32%
按地域	內地及香港	20,729	47%
	其他國家	23,689	53%
按性別	男性	18,828	42%
	女性	25,590	58%

全職永久僱員流失率⁴

		流失率 ³
按年齡組	20歲以下	1%
	20至40歲	21%
	40歲以上	4%
按地域	內地及香港	16%
	其他國家	10%

僱傭常規

我們在整個企業內支持並維護人權，確保我們的經營及供應商不參與任何形式的強迫、強制或債役勞動，並且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每個司法管轄區都嚴格遵守法定的最低就業年齡規定。我們酒店不向16歲以下人士(包括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工作，除非他們參加認可的專業學徒計劃。

道德規範

我們的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中載有我們期望每名僱員秉持的核心價值—謙遜、禮貌、真誠、尊重及樂於助人等高標準行為。我們的僱員有責任報告任何違反我們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的行為。我們制定了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支持任何希望提出查詢或投訴的人士。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有關我們僱傭常規(包括補

償、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事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或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SLIM或其僱員的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多元化及包容性

我們提供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努力消除基於性別、種族、宗教、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家庭狀況或當地法律所不允許的任何基於其他個人特徵的一切形式歧視。我們一概不容忍可能使員工或顧客感到尷尬或不舒服的任何形式的騷擾或行為。我們強烈鼓勵我們的酒店僱用當地社區的人士，特別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機會。我們的酒店與當地組織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於2018年，我們僱用了773名殘疾人士，佔我們勞動力的1.74%。

³ 僱員的定義為根據當地法律或其應用與本集團建立僱傭關係的員工。

⁴ 流失率：於報告期間的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間的平均員工總人數。

僱員經驗及福利

我們定期參與於員工當中，了解該如何支持及賦權他們追求其個人及職業目標。

培訓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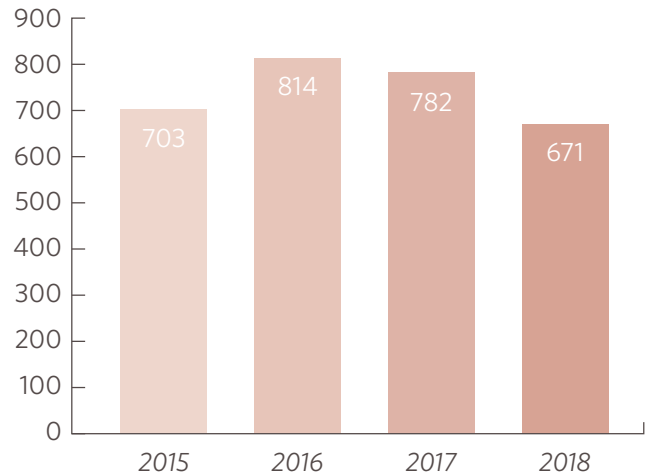
香格里拉學院成立於2004年，專注於培訓人才、培養酒店行業的精英領袖，以及培養組織的整體能力。於2018年，我們作出一項戰略性決策，重新定位香格里拉學院並重塑該品牌，令其成為全球綜合體驗式學習機會的提供者，使整個集團的員工能夠自行負責自己的學習之旅。除推出網上數碼學習平台（員工可透過移動設備自由登入）外，我們亦開始準備包含200多個視頻及100多種其他學習材料的內部學習內容，並開始透過分享最佳案例推動社交學習。

職業健康與安全

每家酒店都設有職業健康安全（OHS）管理體系，以識別及監控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隱患。於2018年，已有54家酒店獲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認證，兩家酒店達到最新發布的標準ISO 45001認證。

我們透過自2015年實施的保安及安全報告系統蒐集事故、失時工傷及缺勤數據。於2018年，我們保持工作場所零死亡事故的記錄，僱員及合約商的工作場所分別錄得671及30宗意外及工傷事故。僱員意外及工傷事故較上個報告期間錄得的782宗有所下降，反映本集團的加強安全工作及舉措取得成效。我們亦對防治傳染病的傳播保持警惕，並提供培訓以將疾病傳播的威脅減至最低。

已記錄的僱員意外及工傷事故數目



顧客體驗

我們的使命是以發自內心的待客之道，創造令人難以忘懷的美好經歷，時刻令客人喜出望外。

顧客滿意度

TrustYou是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其參考酒店內部入住後及事後調查結果，並結合TripAdvisor及Booking.com等外部旅遊及酒店評論來源的評分，幫助監測我們酒店的客人滿意度。每家酒店均會收到一份TrustYou表現評分，這是對其整體體驗的平均評分。於2018年，香格里拉集團的年終TrustYou表現評分為89.4，在86至100的「優秀」範圍內。於本年度，我們內部調查的數據覆蓋率（即在退房時提供電郵地址作問卷調查的客人回覆百分比）為13.6%，2017年則為8.2%。

每位客人的投訴均會輸入我們的DR³追蹤系統，該系統可支持缺陷的匯報、記錄及解決。我們的酒店會監控缺陷趨勢，以便實施行動計劃，解決經常出現的缺陷。於2018年，我們的系統記錄了138,221位顧客的反饋，最常見的投訴為關於客房空調故障、食物味道欠佳及在下午二時未能入住客房。根據我們的「恢復獲得忠誠度」方法，每位客人的查詢及投訴將由曾接受「一站式」問題恢復培訓的酒店同事妥善處理。

客戶資料安全及資料 私隱保護摘要

我們不斷提高安全性，以保護客戶資料：

- ✓ 員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最新政策適用於全體僱員
- ✓ 網上私隱政策及Cookie政策可在我們的公司網站上公開查閱
- ✓ 移動應用程式及資訊技術環境經獨立審核，包括滲透測試及差距補救
- ✓ 設有資訊技術欺詐檢測系統，包括驗證碼及24x7「機器人」活動監察
- ✓ 設有處理安全事故的反饋機制，可直達首席風險官及總法律顧問
- ✓ 設有應急計劃
- ✓ 所有員工均須接受內部安全意識培訓

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香格里拉設有數項與顧客保安有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衝突處理、犯罪、醫療急救及緊急疏散。本集團保安部門負責實施該等政策，與我們的企業價值一致，包括我們對反貪腐及保護人權的承諾。我們的保安人員會定期接受培訓處理各種緊急事件。我們每年於每間酒店進行全面的保安審核。所有物業均配備由受訓保安主任7x24小時監控的閉路電視及錄影技術。

於2018年，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在健康與安全或產品／服務責任的任何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私隱、消防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及室內空氣質素。

資料安全與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資料安全。我們於2018年1月推出新的集團企業資料保護政策。該政策就處理個人資料（包括我們的員工、顧客、客戶忠誠獎勵計劃成員、戰略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業務聯絡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一貫而健全的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標準指引。其亦



我們的海龜巡視員為幼海龜
邁向大海保駕護航

阿曼關愛自然項目

關愛海龜

每年約有100隻母龜返回阿曼蘇丹國**香格里拉Al Husn度假酒店**的私人海灘小灣產卵。這是阿曼僅有的五個築巢點之一。因此，該度假酒店在保護和保育區內兩種本土海龜—玳瑁及綠海龜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我們設有專門的海龜巡視員保護龜巢，並通過在位於我們的姐妹物業**香格里拉Barr Al Jissah度假酒店**的生態中心進行教育活動，幫助提高保育意識。於三月至八月的孵化季節，兩家酒店的顧客獲邀見證海龜在巢穴孵化，為牠們首次邁向大海的冒險之旅送行。

載有香格里拉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進行全球資料交換的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為跨境數據流提供充分的資料保護。

我們承諾遵守我們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即香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的資料保護法以及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於2018年，我們曾錄得網絡安全漏洞，涉及屬於少數貴賓金環會員的個人資料丟失。我們隨即著手調查並控制該外洩，並已通知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所有受影響的個人及監管機構。

⁵ <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shangrila-centre/privacy-policy/>

消防生命安全

我們對不符合我們消防生命安全標準及程序的行為採取零容忍。除在所有酒店進行年度檢查外，我們在每項物業都委聘專責消防生命安全主任，負責持續監察及維護消防生命安全系統。我們的消防生命安全內部標準乃參考美國國家消防協會的規定、中國綠色建築規範以及物業所在國家的其他相關守則。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受香格里拉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監管，除此之外，所有酒店都應獲得地方及國際相關食品安全標準合規證書。於2018年，已有69家酒店獲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及／或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認證。我們近期已更新食品安全計劃，納入多項政策修改。除為食品處理人員(包括餐飲店的臨時員工)引入更有針對性的培訓外，我們亦推出食品安全集中保證計劃，針對指定的高風險供應商進行第三方審核。

室內空氣質素

由於對室內空氣污染物的健康影響關注日增，我們的顧客及員工也愈來愈關注室內空氣質素(IAQ)。我們的工程部門確保每間酒店根據我們的機械及工程設計標準提供足夠通風及空氣過濾。每間酒店的環境管理體系(EMS)均要求對室內空氣質素進行持續監控。我們的政策是每三年或按當地機關的規定更頻密地測量每間酒店的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

保護環境為香格里拉指導原則及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的一部分。我們的員工應秉持該原則，協助改善各項物業的環境管理。超過半數回覆我們調查的客人認為，展示可持續的環境實踐對我們的酒店而言非常重要，包括但不限於節能減排及節約用水。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透過環境管理體系(EMS)及相關政策將環境保護全面整合至酒店的日常營運當中，該體系就規劃、管

理及控制環境影響提供全面的框架。於2018年，共57間酒店獲得EMS: ISO14001認證。我們亦透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持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就廢氣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處置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綠色建築認證

我們投資在酒店發展過程中融合可持續設計理念、建造技術及經營程序的綠色建築。於2018年，有17間酒店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協會的能源與環境設計標準認證LEED，該認證是全球使用最廣泛的綠色建築評級體系。另有18間酒店獲得中國酒店協會的中國綠色酒店評級體系、澳大利亞國家建築環境評估體系(NABERS)、新加坡綠色標誌以及英國建築研究機構環境評估方法(BREEAM)等項目的認證。

氣候變化、能源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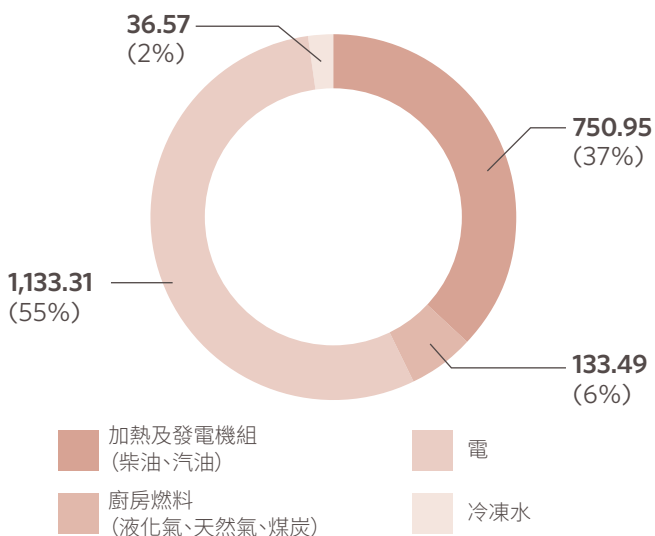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對世界各地的影響促使人們加強國際行動。溫室氣體(GHG)排放(通常稱為碳排放)加劇全球變暖，導致地球生態被破壞。在香格里拉，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持續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便我們制定適當的緩解及應變措施。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對開發中的新酒店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現行酒店進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計劃。其他有關資料請參閱我們的2018年CDP氣候變化⁶回應。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酒店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為照明、空調及其他一般用途而購買的電力。在本報告範圍內，我們2018年的能源消耗總量相當於2,054.32吉瓦時(GWh)，我們產生的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76,341及919,805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⁶ <https://www.cdp.net/en/responses?utf8=%E2%9C%93&queries%5Bname%5D=shangri-la>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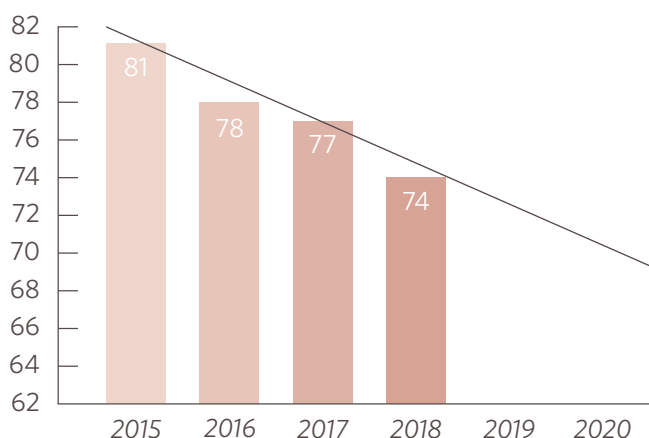
目標設定

我們的目標為到2020年，我們物業的能源、溫室氣體及水足跡較基準線⁸下降15%。為實現此目標，每項物業均應達至年度強度減少目標。我們的強度指標為年內每間酒店的過夜住客及其他顧客的人數計量，即業務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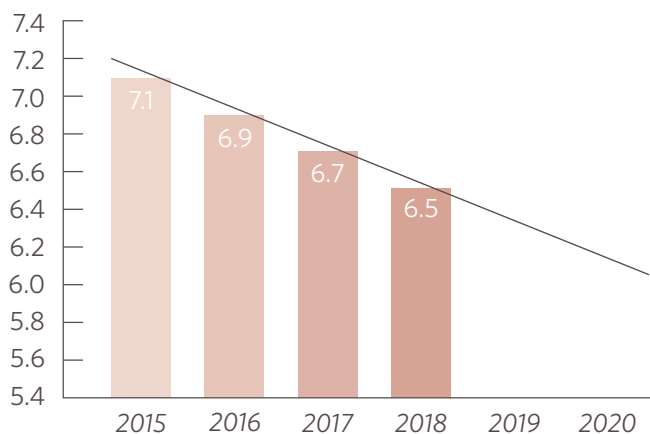
2018年能源、溫室氣體及水足跡減少目標

本集團：較2015年基準線下降9%
於2015年開業：較2016年基準線下降6%
於2016年開業：較2017年基準線下降3%
於2017年及2018年開業：未包括在本集團績效評估範圍內

平均能源消耗強度及本集團的減少目標 (千瓦時／業務單元)



平均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及範疇2) 強度及本集團的減少目標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業務單元)



在自家水裝瓶設備裝填的
香格里拉瓶裝水

減少一次性塑料

2018年，我們進行一項塑料消耗量基線研究，以確定全集團的首10位一次性塑料(SUP)項目。98家酒店參與一項跟進調查，表示可以轉向更環保的替代方案及減少塑料廢物。2019年，我們計劃引入覆蓋整個集團的政策，禁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及攪棒，並在客房及宴會廳減少使用一次性的塑料瓶。

我們在位於馬爾代夫、毛里裘斯、哥打基納巴盧、檳城、宿霧及長灘島的度假酒店運營水裝瓶設備，在該等相對偏遠及生態敏感的地區減少消耗及處置一次性塑料瓶的數目。2018年，我們共裝填逾一百一十萬瓶水，減少等量的一次性塑料瓶消耗。

⁷ 有關我們報告的能源數據計算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GRI內容索引。

⁸ 對於2015年之前開業的物業，基準線是2015年各物業的表現。對於2015年或2016年開業的物業，基準線分別為2016年或2017年各物業的表現。於報告期間，環保目標及表現評估不適用於2016年後開業的物業。

於2018年，50項物業的能源強度達致減少目標，48項物業達致溫室氣體強度減排目標。本集團表現評估中涉及的102項物業的平均能源強度為每個業務單元74千瓦時，較基準線減少8%。平均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基準線下降9%，為每個業務單元6.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可再生能源

除上文所呈報的能源消耗外，有11間酒店使用光伏系統產生少量可再生能源，將太陽光轉化為熱水或電力。於2018年，該等系統產生2.29吉瓦時的再生能源，已全部在該等酒店內消耗。

節能

我們在整個集團內推行各種節能技術，例如集中式熱泵，其傳輸能量的效率是使用鍋爐或加熱器產生熱量的三倍；及真空鍋爐，其效率相比傳統的蒸汽及熱水鍋爐系統高15%至30%。於2018年，估計該等技術幫

助我們實現每年39.69吉瓦時的節能量。降低洗衣溫度亦可大幅減少能源消耗。於2018年，我們在82間酒店實行低溫洗衣計劃。

節能技術概要

技術	酒店數目	估計節能量 (吉瓦時)
集中式熱泵	16 (包括於2018年實行的8間)	37.60
真空鍋爐	3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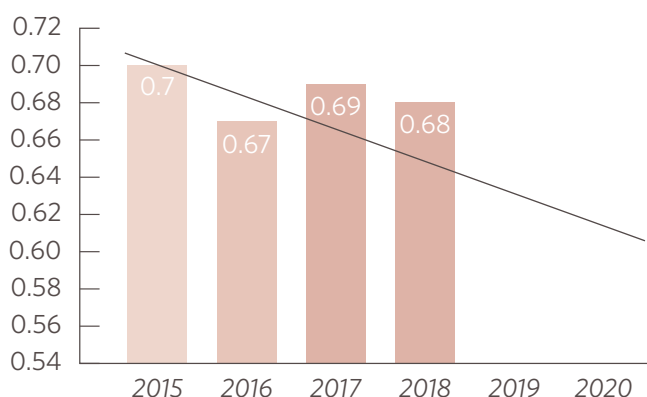
我們有兩項主要措施，可進一步提升我們酒店的能源效益：(i)提高冷卻系統的效率，為我們酒店的中央空調系統提供冷卻能源，及(ii)使用LED燈升級舊式照明系統，使效率提高80%。於2019年，我們計劃在能源消耗總量排名前20位的酒店中啟動冷卻系統優化項目，並為42間酒店全面替換LED照明。

水

2018年，本報告範圍內的物業合共消耗18.4百萬立方米(m³)水，主要由市政為飲用、烹飪、清潔、灌溉及康體設施供應的淡水組成。於報告期內，35家酒店達致其水消耗強度減少目標。2018年的整體水強度較基準線降低3%至0.68立方米／業務單元。

我們明瞭，負責任的水管理對地球及我們的業務日益重要。我們透過BSC管理方法，褒揚酒店作出一致行動，以達致我們的2020年水強度減少目標。2018年內，

平均飲用水消耗強度及本集團範圍內的減少目標 (立方米／業務單元)



我們完成對新節水花灑的測試，該等花灑可在不降低沐浴體驗的情況下降低15%至40%的耗水量。2019年，我們計劃在整個集團內展開花灑更換計劃。

污水

我們有48家酒店根據當地的環境及規定運營有氧、厭氧或腐敗污水處理系統。2018年，此等酒店排放了8.28百萬立方米經處理污水，大部分排放至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為了確保遵守當地法規及就準確計算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數據，我們的工程部監察酒店污水的BOD (生物需氧量) 含量。

供水緊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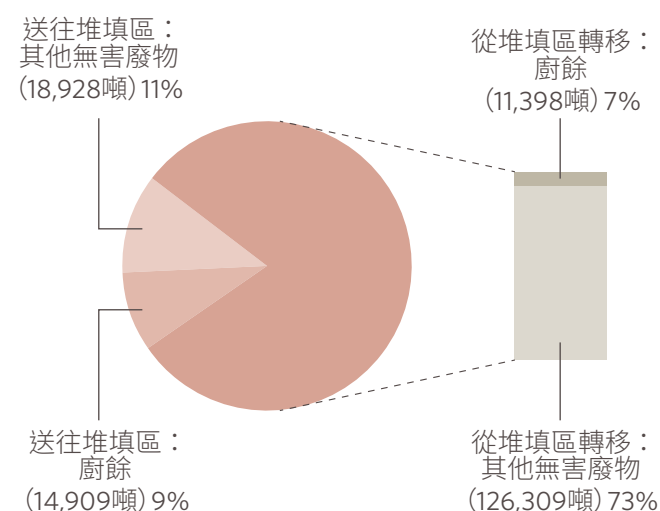
為減輕偏遠地區及生態敏感地區淡水供應稀缺情況對營運的負擔，我們位於宿霧、長灘島、馬爾代夫及毛里裘斯的度假酒店運營淡化裝置，利用地下水或海水製造淡水。6項物業 (包括位於阿曼蘇丹國、馬爾代夫及毛里裘斯的度假酒店) 通過運營污水處理廠(STP)節約使用當地淡水，該等污水處理廠製造循環用水，提供作灌溉、清洗外牆面及其他適當用途。

供水緊絀地區的影響概要

酒店	水收回總量 (立方米)	水源	現場 海水淡化 (立方米)	現場 水回收再用 (立方米)	經處理 污水排放 (立方米)
宿霧香格里拉 麥丹島度假酒店	382,230	市政供應及地下水	247,323	-	305,651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260,992	市政供應及地下水	51,676	-	34,616
阿曼蘇丹國香格里拉 Barr Al Jissah度假酒店	495,682	第三方淡化 海水供應商	-	170,943	168,564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 度假酒店	206,132	海水	206,132	1,819	57,362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169,520	地下水	169,520	-	224,239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 度假酒店	75,513	市政供應及地下水	64,509	46,424	46,424

廢物

我們正致力改善我們的資料收集系統，以促進更有效的廢物監察及管理。2018年，我們的酒店錄得約171,550噸無害廢物，包括廚餘、紙張及卡紙板、塑料、金屬、玻璃及花園垃圾等其他廢物。年內，逾約137,700噸無害廢物從堆填區轉移，整體轉移率達80%。這種廢物轉移水平主要透過持牌承包商再回收及食物捐獻和廚餘轉換實現。此外，為從源頭減少紙張廢物，78家酒店已實施無紙化入住登記。

 無害廢物處置及轉移 (噸)⁹


廚餘

減少廚餘是我們酒店的一項優先要務。2018年，我們的酒店捐贈超過733噸食物予第三方（例如將食物重新分配予有需要人士的非牟利組織）；收集逾330噸二手食用油以轉售予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我們估計，我們升級再造逾10,300噸廚餘（包括堆製肥料供我們的酒店花園使用及提供予獲授權代理商將廚餘轉化為能源或動物飼料）。

我們最近對全天營運的餐飲店、員工餐廳及宴會廳的食品準備、糟蹋食品及食客餐碟剩餘的垃圾完成一項基線研究，旨在確定廢物的主要成因及位置，以尋找機會減少廢物。至2020年，我們計劃為我們的酒店制定目標，以消除過度產生的廚餘，特別是自助餐剩食。

有害廢物

我們的酒店產生相對少量的有害廢物，乃根據地方適用法規及程序負責任處置。2018年，我們的酒店處置約23.4噸已知廢物，包括清潔化學品、報廢燈具及電器設備。

⁹ 相較2017年，我們2018年的廢物資料披露範圍已由94家酒店增加至102家物業。

關愛自然項目

我們在全球若干最旖旎優美及最具生態多樣性之地經營酒店。我們致力為未來一代保育及保護這些地區的生態多樣性。這是支持香格里拉名為關愛自然的關愛自然項目之哲學理念。

2018年，16家遍佈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酒店及度假酒店均有參與關愛自然項目，協助保護多達66種被列入世界保育聯盟紅色名錄中的瀕危物種。所有關愛自然項目均與具專門知識及技能的地方機構展開夥伴合

作，而大部分項目亦支持香格里拉的生態中心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互動學習經歷，讓員工、顧客及當地社區了解保育的重要性。

保育(Conserving)、監督(Overseeing)、恢復(Restoring)、羨慕(Admiring)及鍾愛(Loving) (CORAL)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的C.O.R.A.L.自然項目體現我們如何通過保護陸地及海洋均衡照看環境。我們的生態中心為顧客提供有關該島獨特的動植物群，包括金冠飛狐 (*Golden-Crowned Flying fox*) (即鬃毛利齒狐蝠 (*Acerodon jubatus*))、班乃巨蜥 (*Varanus mabitang*)、鹿角軸孔珊瑚 (*Acropora cervicornis*)及玳瑁 (*Eretmochelys imbricata*)以及本土阿提(Ati)部落豐富的文化歷史的一手體驗。

自2013年以來，我們一直在該度假酒店進行珊瑚復育。我們與當地夥伴合作，放置魚屋及珊瑚培育單元，以提供優質珊瑚礁塊供珊瑚成長。



在特別建造的珊瑚培育單元生長的鹿角軸孔珊瑚



剛獲救的Coko
右前鰭足受了傷

2018年，當政府暫時封閉長灘島六個月以促進環境復育時，我們善用這段時期放置超過430個魚屋及繁殖超過160株珊瑚。我們亦於蓬塔邦加海灘(Punta Bunga beach)拯救了一隻年輕的玳瑁，並親切地將牠稱為「Coko」。我們根據市政環境及自然資源辦公室(MENRO)的指引照料Coko讓其康復，並於2019年3月3日世界野生動植物日(World Wildlife Day)將之放生。

關愛自然項目一覽

2018年，我們向關愛自然項目捐贈達87,400美元，2,824名員工義務為關愛自然項目奉獻時間。



重點項目



珊瑚種植



關注小丑魚



無土種植



自然保護區



蜂巢



紅樹林種植



關注海龜



關注海鬃

21,949

客人參與

1,116

學生參與

3,715

紅樹苗種植

3,126

孵化海龜

721

珊瑚種植*

529

魚屋投放*

* 若干關愛自然項目製造人工珊瑚礁以支持珊瑚的自然培育。我們移植珊瑚碎片，以幫助恢復特殊的珊瑚品種，並投放魚屋以幫助提高魚類的豐富性及多樣性。

同事在三亞鐵爐紅樹林濕地保護區種植紅樹林



恢復紅樹林棲息地

為慶祝國家植樹節（該日鼓勵個人及團體進行植樹活動），中國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的一隊義工隊在三亞鐵爐紅樹林濕地保護區移植超過3,000株紅樹幼苗。該保護區為政府保育項目，覆蓋海棠灣1.68平方公里面積。

紅樹林為海南島最珍貴的天然資源之一。這種樹一半長在陸地，一半長在大海，形成了一個保育生物多樣性及積極保護海岸區域免遭侵蝕的獨特生態系統。

供應鏈

我們積極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並與之合作以協助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堅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2018年，我們與飲食、客房、工程及資訊科技部門逾22,000名供應商合作，以確保該等供應商符合我們對商品及服務的要求。

供應商行為守則

我們全面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¹⁰已於2018年1月更新。該守則載列我們在法律及法規合規、產品安全及質素、商業誠信及操守、勞工準則及常規、環境、

“

我們希望廚房團隊能向顧客提供最佳的可持續海鮮，同時幫助提高公眾的健康飲食意識及環保意識。這關乎可持續的食品選擇。

”

GAEL MOUREAU

企業執行主廚

香格里拉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菲律賓奧蘭戈群島的Tingo人正接受培訓，利用廢棄毛巾及床單製作新物品



製皂希望及麻拉生活

我們與主要全球供應商之一Diversey合作，回收並升級再造我們的用後肥皂及布製品。

「製皂希望」是一項國際項目，將用後肥皂轉化為新的肥皂條，以支持邊緣社群。「麻拉生活」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培訓，將廢棄布製品轉換為簇新及有用的物品供彼等出售以改善生活。2018年，香格里拉酒店就上述用途向Diversey捐贈逾145噸用後肥皂及16噸布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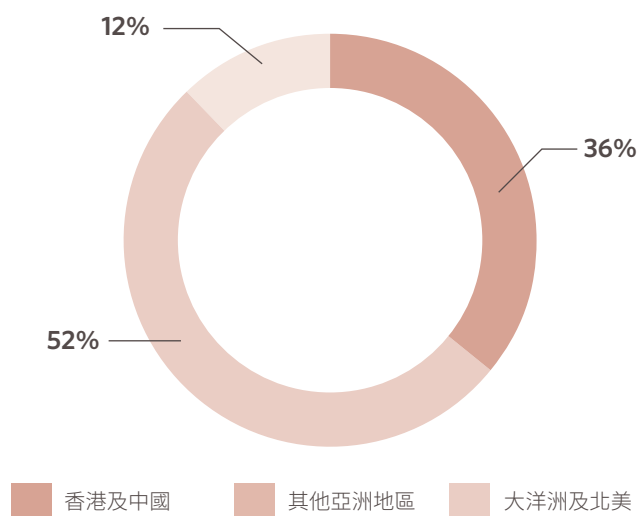
¹⁰ <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

反貪污、記錄保留、保密、資料保障標準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對供應商的期望。我們偏好與營運標準高於守則基本規定的夥伴進行業務往來。所有供應商均須聲明遵守守則，並須透過我們網站內的專用連結向香格里拉報告任何違規或疑似違規事項。

負責任的採購

自2010年起，我們已禁止在所有餐飲業務中使用魚翅。作為我們對可持續海鮮持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盡可能採購已獲海洋管理委員會 (MSC) 認證的產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所在地



可持續海鮮的領導地位

2018年，本公司中國大陸及香港53家酒店獲得由海洋管理委員會(MSC)頒發的全面海鮮產銷監管鏈證書。MSC證書意味著海鮮的供應能被清晰追溯至合法漁民；亦證明對海洋環境及其他物種的影響減至最少，包括易危或瀕危物種及幼魚。

我們是亞洲首個與MSC合作的酒店集團，這亦說明了我們對保護未來海鮮供應鏈的承諾。我們已在餐廳菜單中加入MSC生態標籤。

於2018年8月，19家酒店的廚師團隊創造了超過180道可持續海鮮菜式，以供顧客在我們的中餐廳品嚐。於2018年11月，我們獲得MSC「可持續海鮮領導地位獎」，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亦獲得MSC年度中國酒店大獎，以表彰其提供MSC認證的海鮮選擇的努力。



本地採購

於2014年推行的「自然天成」計劃，旨在推廣利用當地符合道德倫理原則採購的最佳食材，向顧客提供獨一無二的菜式。2018年，我們的餐廳提供逾500種這類菜式。為了符合資格，該等菜式須至少符合若干標準的其中一項，如本地生產、無添加化學物、可持續來源、獲有機認證或公平交易。

社區

我們的好客之道及人文關懷不限於我們的顧客，更延伸至我們經營所在的本地社區。

人文關懷

通過香格里拉的人文關懷項目，我們的酒店與其當地社區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達致特定及可計量的成果。2018年，共有100項活躍的人文關懷項目：34家酒店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年輕人合作；16家酒店投資於健康服務，以幫助人們解決迫切的醫療需要；其餘50家酒店為兒童提供教育援助。總計而言，我們的酒店支出逾2.4百萬美元，估計為46,000名受益人提供協助。

人文關懷++

我們旨在透過人文關懷++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為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做出貢獻。該計劃於2012年開始，旨在鼓勵酒店為弱勢社群提供技術培訓，以期使彼等在本集團獲得永久工作。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房務、行政、廚房及服務技能、工程及木工技能。2018年，我們於此計劃提供775名職業訓練及36個工作崗位。



騎向未來3

於2018年11月，逾5,000名騎士參與「騎向未來3」，該活動為香格里拉為支持中國愛佑慈善基金會愛佑晨星項目下的先天性髖關節脫位的孤貧兒童提供援助的慈善籌款活動。

騎士騎行5,000公里、橫跨68個城市的路程及四條貫穿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線路。活動的籌備工作由30家香格里拉酒店逾1,000名同事共同完成。通過夥伴、同事、贊助商、顧客及騎士的合作與支持，我們成功籌得近人民幣5.7百萬元，令至少150名兒童受惠。

我們很欣賞利用自行車比賽這一創新方式來提高大眾對某項社會議題的意識。看到公司與民眾攜手解決社會問題，讓人十分暖心。

羅真真
愛佑慈善基金會
助理秘書長

貴賓金環會捐贈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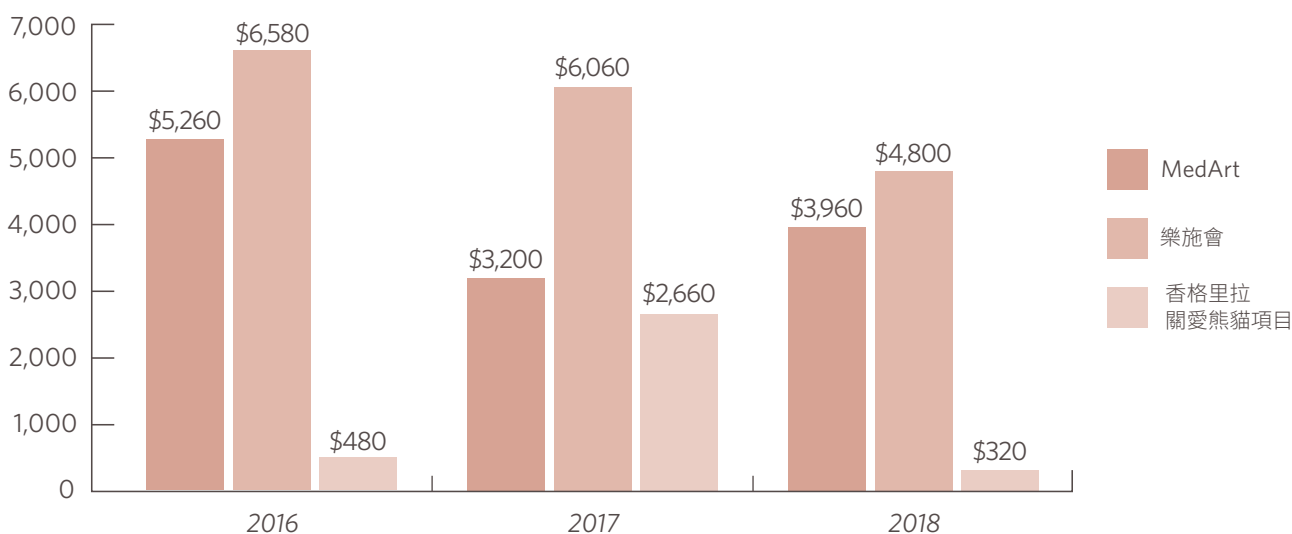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的顧客忠誠度計劃貴賓金環會開展一項積分捐贈計劃，允許會員捐贈其獎勵積分以支持指定的慈善項目。會員每提供1,000貴賓金環會獎勵積分，我們即會代表會員捐贈20美元。過去三年，已向計劃的受益組織捐贈逾33,300美元。樂施會是國際發展及救援組織，而MedArt則是香港的註冊慈善組織，為被長期隔離的人群提供關愛及撫慰。香格里拉的關愛熊貓項目於2012年推出，在四川省支持一個1.6公頃的竹子林，為當地熊貓提供食糧。

義工服務

我們每年均會為每名長期員工及學徒提供有薪義工服務假期，以鼓勵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提供機會，結合其才能造福社會及當地社區。

2018年，逾38,000名義工（約佔我們酒店長期員工的80%）為人文關懷、關愛自然以及如植樹及清潔海灘等其他活動奉獻逾138,000個義工時數。

貴賓金環會的捐贈總額 (美元)



在校學生在模擬酒店客房接受由我們員工提供的親身體驗培訓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與香港屯門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密切合作，為低收入家庭的年輕人提供學習機會。酒店員工為學生提供為期兩年的師友指導。

為提高投身酒店行業的意識，酒店為學生提供培訓視頻及帶領酒店導覽。2018年，更在校園設置一間模擬酒店客房（備有特大床、燈具、掛有睡袍及衣架的衣櫃以及配備沐浴用品的浴室等應有盡有），學生得以獲得酒店營運的親身體驗。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索引概述本報告中相關披露的位置，包括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並提供若干額外資料。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披露位置及額外資料
層面A1：排放物及廢物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KPI：A1.1、A1.2、A1.3、A1.4、A1.5及A1.6	環境：氣候變化、能源及排放、廢物 KPI A1.1(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的排放)：我們並無監察來自我們酒店的該等氣體排放，並無該數據。
層面A2：資源使用政策的一般披露 KPI：A2.1、A2.2、A2.3、A2.4及A2.5	環境：氣候變化、能源及排放、水 KPI A2.5(所用包裝材料總量)：除我們對單一用途塑料的工作(已於報告披露)外，我們並無有系統收集我們的酒店所用包裝材料數據並無該數據。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的一般披露 KPI：A3.1	環境：關愛自然項目
層面B1：僱傭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政策的一般披露	員工：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政策的一般披露	供應鏈：供應商行為守則、負責任的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顧客體驗：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層面B7：反貪污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8：社區投資政策的一般披露	社區：人文關懷、貴賓金環會捐贈計劃、義工服務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亦載有多份自願載於本報告的KPI建議披露，概述如下。

建議披露	披露位置
層面B1僱傭 KPI：B1.1及B1.2	員工：我們的僱員概況 KPI B1.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並無該數據。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KPI：B2.1及B2.3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並無該數據。
層面B4勞工準則 KPI：B4.1及B4.2	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KPI：B5.1及B5.2	供應鏈：供應鏈行為守則
層面B6產品責任	顧客體驗：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KPI B6.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遭召回的已售或已發出產品的百分比) 及 KPI B6.3 (與觀察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層面B7反貪污 KPI：B7.1及B7.2	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8社區投資 KPI：B8.1及B8.2	社區：人文關懷、貴賓金環會捐贈計劃、義工服務

董事會 報告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澳洲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一般披露項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

- (1) 「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業務及財務表現；及
- (2) 「企業責任」一節，回顧企業社會責任。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116,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任期將於2019年5月1日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國章教授及李開復博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及(2)李小冬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其將不會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雷孟成先生亦已知會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日起部份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林明志先生於2019年1月不再擔任SCPG Holdings Co,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 (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於2019年2月不再擔任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作為定期年度薪金檢討之一部份，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於2019年的建議薪金。執行董事的月薪調整幅度介乎0%至3%之間。

主要股東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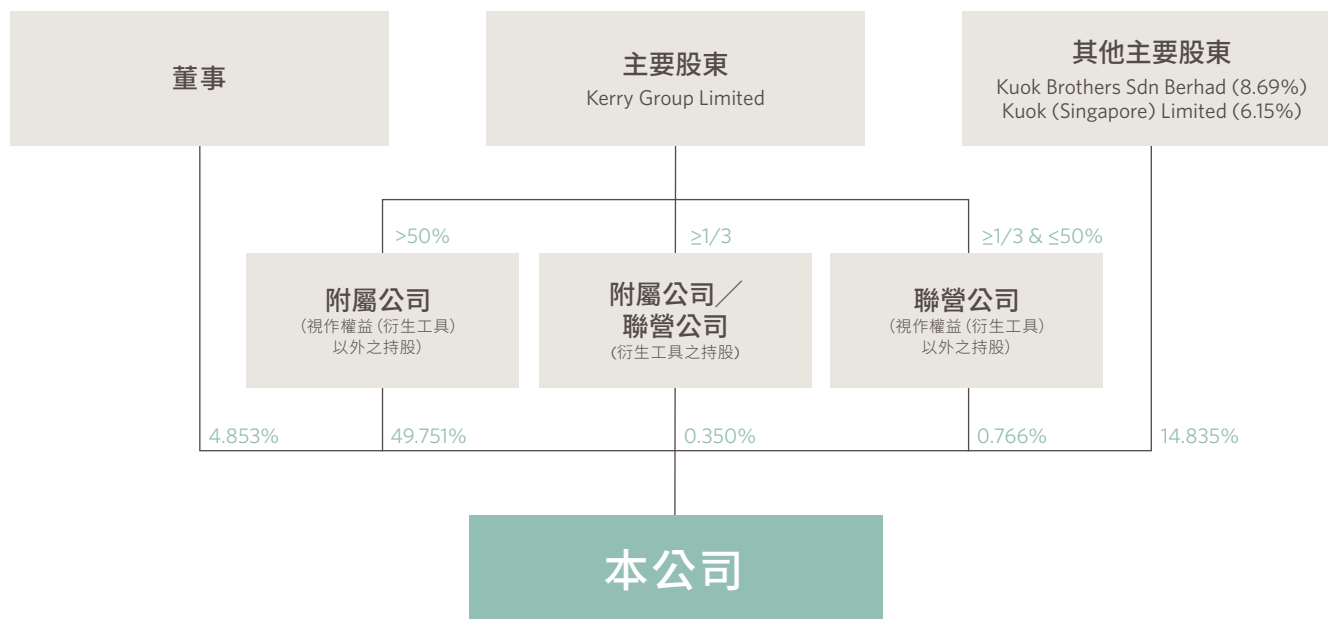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23,862,508	50.867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55,203,039	43.375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5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87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67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67,449	1.023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49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5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043,761	6.332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444,907	6.148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0,444,907	6.148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年結日)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郭惠光	普通股	⁽¹⁾ 490,833	⁽²⁾ 1,038,000	⁽³⁾ 2,000,000	⁽⁴⁾ 21,930,170	25,459,003	0.710
	林明志	普通股	506,000	-	-	-	506,000	0.014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5
	何建源	普通股	1,251,116	-	⁽⁵⁾ 145,887,718	-	147,138,834	4.104
	總計		3,150,726	1,038,000	147,887,718	21,930,170	174,006,614	4.853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為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惠光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酌情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郭惠光女士。
- 95,537,377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11,083,411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1.34%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6.79%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行使／接納（如有）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身份	買賣日期	已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買賣價 （港元）
郭惠光	酌情信託	2018年10月3日	12,000,000	11.480
		2018年10月11日	3,000,000	10.700
何建源	個人權益	2018年3月26日	10,000	15.820
		2018年3月27日	20,000	15.800
		2018年3月28日	10,000	15.500
		2018年4月4日	20,000	15.450
		2018年4月6日	10,000	15.772
		2018年4月9日	20,000	15.790
		2018年4月10日	10,000	15.820
		2018年4月12日	20,000	15.606
		2018年4月13日	10,000	15.300
		2018年4月23日	10,000	14.900
		2018年8月29日	10,000	11.980
2018年8月30日	10,000	11.80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雷孟成先生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述由雷孟成先生出任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2) 何建源先生及何崇濤先生均為多間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及多項商用／辦公室投資物業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經營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9,544,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5%)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18年1月1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²⁾	年內已失效			
1. 董事										
雷孟成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2. 僱員	2013年8月23日	6,713,000	-	-	(630,000)	(915,000)	(80,000)	5,088,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3. 其他參與者	2013年8月23日	1,920,000	-	630,000	-	-	-	2,5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	(350,000)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23日	80,000	-	-	-	-	(80,000)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23日	200,000	-	-	-	(200,000)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
總計		9,813,000	-	630,000	(630,000)	(1,465,000)	(160,000)	8,188,000		

附註：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2年8月10日及2018年5月31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變化（「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獎勵計劃尤其旨在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嘉獎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留住人才。獎勵計劃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權益與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一致。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103,183,7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88%）。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i)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依照特別/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新股份,並向受託人支付該等金額以認購該等新股份,並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或接納前將由信託持有。已就此目的委任一受託人,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最高上行調整	年內上行調整變化	於2018年12月31日最高可交付獎勵股份	每股獎勵股份代價(港元)	歸屬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接納	年內已失效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					
1. 董事											
郭惠光	2018年4月11日	-	364,000	(364,000)	-	-	-	-	無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8月30日	-	63,609	-	-	63,609	32,091	-	無	2019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	63,609	-	-	63,609	32,091	-	無	2020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	306,520	-	-	306,520	274,080	-	無	2021年4月1日	
林明志	2018年4月11日	-	456,000	(456,000)	-	-	-	-	無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8月30日	-	79,509	-	-	79,509	39,951	-	無	2019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	79,509	-	-	79,509	39,951	-	無	2020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	383,137	-	-	383,137	341,943	-	無	2021年4月1日	
2. 僱員											
	2018年4月11日	-	598,000	(598,000)	-	-	-	-	無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7月20日	-	40,000	(40,000)	-	-	-	-	無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	97,917	-	-	97,917	49,263	-	無	2019年4月1日	
	2018年7月20日	-	97,917	-	-	97,917	49,263	-	無	2020年4月1日	
	2018年7月20日	-	471,844	-	-	471,844	421,796	-	無	2021年4月1日	
總計		-	3,101,571	(1,458,000)	-	1,643,571	1,280,429	-	2,924,000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前,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特別/一般授權就獎勵計劃配發或計劃配發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1995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1992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續租期」）。SPI同意續約期屆滿後，其將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Co」，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佈該租約已再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於首三年租期屆滿後，Edsa Co有權決定隨後每三年會否再續租，惟整個續租期由2017年8月28日起計，不得超過25年。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約之條款、酒店之預計入住率、潛在通脹及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經2018年10月2日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8年	2,800,000
2019年	3,100,000
2020年(假設租賃於年內屆滿時將續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3,4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與SPI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876,000美元（2017年：1,900,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各實體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a)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原為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uscaden Co」）擁有，而Cuscaden Co則由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Cuscaden Co為Allgreen之附屬公司，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Cuscaden Co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公司」)擁有，而北京嘉里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北京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與SLIM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美元)	
				2018年	2017年
(a)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1994年3月1日 (經補充)	管理協議	Cuscaden Co	1,470,000	2,227,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1998年6月30日 (經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 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公司	2,767,000	2,742,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a)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b)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3) 於2010年6月2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中國大陸政府批准上述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於2013年6月11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獲續期。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宣佈該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0年1月5日屆滿。

浦東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8年	4,800,000
2019年	5,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浦東嘉里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645,000美元(2017年：3,58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4) 自2010年11月18日起，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 (「Ubagan」)訂立租賃／特許權協議，租賃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其後，就有關租賃的續期、更改或交回租賃單位訂立多項新租賃要約函件、補充協議及部分交回協議。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相關協議作出公告。

於2016年10月18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新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再續期3年，新租期將於2019年11月18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年結日，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3,900,690.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14,622.70港元)；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3,000港元及3,800港元。

Ubaga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冷氣費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業務變動而須再租用辦公室物業或使用額外車位而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2018年	62,000,000
2019年(截至租約屆滿時)	56,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Ubagan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53,932,000港元(相等於6,959,000美元)(2017年：6,959,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5) 於2012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靜安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一間由靜安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靜安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靜安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上述協議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靜安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4,453,000美元(2017年：4,68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6)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由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的期限自南京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該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0年10月25日屆滿。

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8年	3,800,000
2019年	3,900,000
2020年(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之金額)	4,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899,000美元(2017年：1,823,000美元)。

- (7) 於2015年7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的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唐山公司擁有之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唐山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唐山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唐山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前述協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唐山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5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19,000元)(2017年：48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支付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8) 於2016年3月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飯店」，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飯店將向杭州公司擁有之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杭州城中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杭州城中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杭州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前述協議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杭州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01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363,000元）（2017年：1,916,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9)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按持續基準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業務之餐飲分部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郭惠光女士（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購買葡萄酒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下達購買訂單。根據葡萄酒計劃，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葡萄酒存貨，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及相關單價已由及／或經由本集團酒店營運單位之葡萄酒專家及採購部門獨立核實、審查及商訂，以確保報價跟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為合理及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由／將由發出書面訂單而獲確立。

各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18年餘下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內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設定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單之實際總金額為3,122,000美元（2017年：3,268,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 (10)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馬尼拉城堡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SPI擁有40%及60%的公司）訂立酒店協議，即(a)與香格里拉國際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b)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品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及(c)與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香格里拉－荷蘭」，知識產權的轉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i)為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馬尼拉城堡酒店」，一家由馬尼拉城堡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向馬尼拉城堡公司授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其酒店。

前述各協議之經營期限於馬尼拉城堡酒店開業日期(即2016年3月1日)起至首個週年之12月31日(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各自有權根據其協議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各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開業日期起計10年。在前述首個10年期間屆滿後，相關各方均可選擇延長年期再三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之續約年期不得超過10年。

於2014年訂立前述協議時，該等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以及於公告日期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之費用合計將超過前述豁免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前述公告所述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馬尼拉城堡公司為SPI之附屬公司，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馬尼拉城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前述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前述酒店，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8年	5,200,000
2019年	5,500,000
2020年	5,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馬尼拉城堡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552,000美元(2017年：3,025,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上述(1)至(10)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19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 報告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國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以及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遵循法規及最佳守則。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手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作法定存檔之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於非董事。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 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訂明之相關法定規定；及(b) 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監督、監察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且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企業管治條文遭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職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惠光	4/4
林明志	4/4
雷孟成	4/4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李國章	4/4
李開復	3/4
葉志強	4/4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2018年8月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會議。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惠光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替任董事—何崇濤)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李國章	✓
李開復	✓
葉志強	✓
總出席情況	6/6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如有) 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尤其為以下各項) 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3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 (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本財政年度內，現任董事之專業發展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主題類別	
	風險管理、監管 及企業管治	其他
執行董事		
郭惠光	✓	-
林明志	✓	-
雷孟成	✓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李國章	✓	✓
李開復	✓	-
葉志強	✓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3年6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訂明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定：

- (1) 章程文件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明志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於2018年3月1日出任成員)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接受重選，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參數（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須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須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須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並須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至於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至於每項有關董事辭任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7年10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應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舉行了1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郭惠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或花紅（包括年度薪金檢討）；
- (iii) 就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按年檢討。倘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彼等之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有關年度費用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應付費用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的職責水平、技能及付出而釐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金額如下：

年度費用	金額 (港元)		
	2018年	2017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	230,000	每年擔任董事職務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每年擔任成員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每年擔任成員
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成員	180,000/ 150,000	130,000	每年擔任主席／成員
	100,000	100,000	就出席年內所舉行之所有委員會會議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現任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花紅、補貼及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 (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5,000,001至6,000,000	1
12,000,001至13,000,000	1
14,000,001至15,000,000	2
15,000,001至16,000,000	1
19,000,001至20,000,000	1
	6

附註： 兩名高層管理人員於本財政年度後加入本集團。因此，該等人員之薪酬並無計入上表。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8月25日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據此，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供外界使用者)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界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葉志強 (自2018年3月21日起出任成員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何建源	非執行董事	4/4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出任主席直至2018年3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及
- (vi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改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長遠價值至為關鍵。董事會相信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良好企業管治之基石。設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而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治理負全責，並對業務中的重大風險進行監督。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狀況和政策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包括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框架及流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此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布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所訂定之可接受風險範圍，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負責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促使在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承受範圍內實現業務計劃及目標。重大風險須予持續主動識別、處理和覆核。

綜合保證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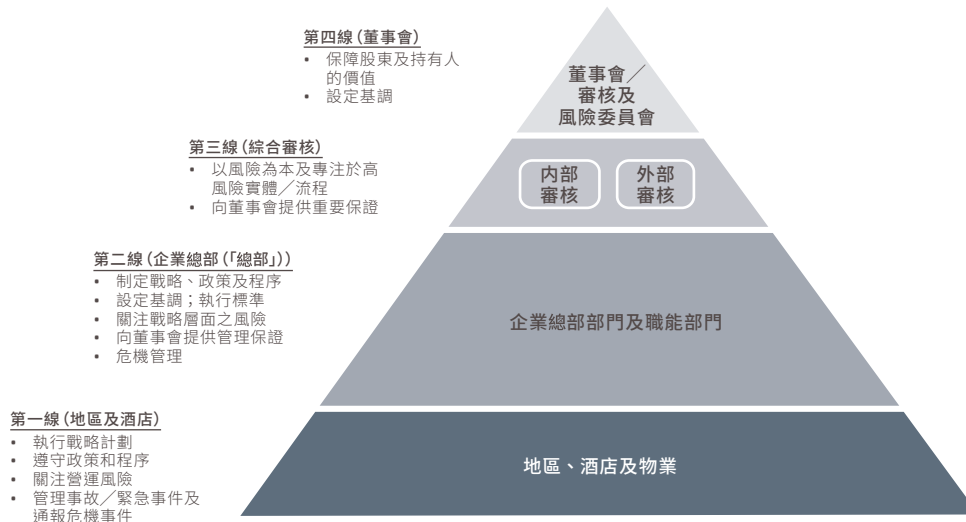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採納了綜合保證框架，其原則綱領如下：

- 對全球物業採用一致的、符合本公司既有風險承受範圍之方法及方針。
- 支持本集團之戰略重點及業務增長需求。
- 通過使用關鍵風險指標、風險通報程序、管理控制評估及報告儀表板，以推廣風險文化及風險意識。
- 為各地區及各物業之風險及監控發展一套共同語言。

此框架將逐步實施到整個地區的物業。至今之主要發展包括：

- 重新調整有關保安、網絡安全、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及生命安全與工程各部門之審核。
- 引入正規之企業風險管理（「ERM」）流程作為前線運作及企業職能之常用風險評估與溝通工具。
- 實施管理控制評估（「MCA」），作為綜合保證框架內管理保證流程之一部分。
- 制訂經改善的綜合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管治結構



本公司採用綜合保證框架，並將風險管理管治結構分為四度防線，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 第一道防線是地區及物業管理層面，獲賦予權力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風險。此外，各區域將協助企業總部確保酒店實施及遵守集團的全球戰略、政策、安排及倡議。各酒店及物業總經理與其執行委員會共同負責區域主管管理各自的酒店風險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需要持續向地區和企業總部報告任何風險變化以及偏離現有監控的情況。
- 第二道防線包括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其主要責任為制定戰略及政策。此外，亦需確保政策及程序合乎標準及具一致性，並有效監控各地區、酒店及物業之合規情況。各企業職能部門之負責人獲指定為本集團重大風險之風險責任人。風險責任人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得到有效覆核及管理（作為管理保證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重大風險應每年進行一次覆核。
- 第三道防線是通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小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綜合內部審核之結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法定審核之結果。外聘專業人員不時參與IT系統滲透測試並更新關鍵政策（例如食品安全管理等）、流程及治理框架。
- 第四道防線代表了董事會的承諾，及對釐定本公司風險可接納範圍及容忍度全面負責，並確保公司保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成效。董事會在就系統成效達成其見解時，會考慮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發現及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在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 於2018年，首席財務官亦獲任命為首席風險官，以該職能負責監督風險治理結構及流程，定期覆核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面臨的所有風險已得到適當識別。

政策及指引

於2018年全年，主要企業政策、手冊、程序指引及授權均進行覆核及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並向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地區和酒店／物業提供充分有效的控制。該等政策及指引通過電子通告傳達，並於集團之內聯網上發佈。此外，各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定期進行部門審核，以確保地區及酒店層面之合規。審核之發現及結果將用以作經驗教訓分享及績效管理。

內幕消息的操作、處理及發佈守則

- 本集團已訂立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廉正及道德價值觀等基本準則及指引。該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及控股聯屬公司的全體管理人員、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所管理物業的僱員。僱員亦須維護並保障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非公開資料（「**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未經本公司授權，除非依法須進行披露，否則僱員不得向外界披露保密資料。僱員不可使用保密資料作為工作相關事務以外的用途。僱員須時刻保持合理謹慎以防不慎洩漏保密資料。全體僱員於受聘時均獲提供一份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並須確認遵守有關守則。
- 本公司於處理向股東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刊發公開公告及處理股東及其投資者查詢方面已設立標準程序。該等程序詳述於本報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分節。
- 董事及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須遵守證券準則。
-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提供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主要責任及法定義務。董事須謹記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以免違反該等規則。

舉報政策

本集團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登載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該政策旨在：

- 鼓勵業務夥伴盡快舉報懷疑違規行為，並相信彼等的關注會獲得重視並會進行適當調查，同時尊重保密；
- 為商業夥伴提供可提出關注的途徑，同時明確釐定處理有關關注的方式；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及早知悉不當行為；
- 保證業務夥伴提出真實可信之關注，即使事後證實或屬誤報，亦毋須擔憂遭遇報復行為；
- 有助於培養開誠佈公、承擔責任及廉正的文化；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妥善歸檔，內容包括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詳細調查（如有）及結果，以及最終採取之行動。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轉交內部審核副總裁進行調查。一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首席企業及人力資源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核副總裁組成的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覆核調查過程及結果。該事務委員會就全部已舉報事件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年度摘要及其調查結果。

年度檢討週期

於2018財政年度，全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出席四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法律顧問組成之管理團隊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曾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閉門會議。

期間	主要活動
第一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審批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批本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第二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第三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外聘核數師報告 審批上半年中期結果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第四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集團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覆核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將其重新分類為五類：

風險類別	重大風險
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政治 不利外部事件 競爭及干擾
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 食物安全
財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及融資
合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管 內部合規
資訊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內部審核

本公司亦通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計劃監控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以輪換方式涵蓋各個部門的全部主要營運。檢討範圍、人員配置及審核項目範圍乃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並根據經批准之計劃定期提交審閱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設立，故可為實現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內部財務系統亦使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少重大財務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18年之成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之年度確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覆核中並無發現監控上之任何重大遺漏或缺失，並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保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技能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及其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有效且充分，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均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 (包括中期審閱)	1,356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39
(b) 其他顧問服務	138
總計	1,633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653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17
(b) 其他顧問服務	36
總計	806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並應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2018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於2018年5月31日上午10時45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日期：2018年5月31日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董事會	於會議日期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惠光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林明志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	執行董事			
何建源 (替任董事－何崇濤)	✓ (✓)	非執行董事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開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總出席人數	8/8		3/3	3/3	4/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基於本集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營／經常性溢利之52%。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頁。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登記股東之股份持有人（「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之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日期之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載明之要求將不獲受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2019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題為「企業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4.28%或市值約為184.2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5至2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虧損酒店之減值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虧損酒店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a)(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2(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其他虧損—淨額)及附註33(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多間酒店物業持有股份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酒店之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為5,538,000,000美元及484,000,000美元，而貴集團應佔酒店物業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1,091,000,000美元。鑑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不一，貴集團之酒店的經營表現各異，其中一些錄得虧損。該等虧損酒店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對出現減值跡象之虧損酒店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各酒店均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釐定。於內部評估需獨立確認時，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外部估值。

根據管理層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減值評估，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計提減值總額123,200,000美元。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務表現，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入住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在內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如何識別減值跡象，包括他們對於須進行減值測試的酒店物業所達致之結論；
- 評估管理層關於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其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董事會於最近批准之預算和實際結果對比；
- 評估管理層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恰當；
- 通過對比在預測中所用的收入增長率及入住率假設與過往業績及經濟和行業預測，評估收入增長率及入住率；
- 參照市場數據或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相關國家之貼現率；
- 考慮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主要假設可能出現合理下滑之潛在影響；
- 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抽樣檢查外部估值師所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於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有事實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8(投資物業)及附註12(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按1,479,000,000美元之公平值計值，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按比例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3,893,000,000美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應佔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為26,000,000美元之虧損及164,700,000美元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貴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所作物業估值支持。就已完工物業而言，估值方法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此等方法需要對公開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承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為利用剩餘法進行，且估值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預提。

由於物業估值中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值，加上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我們需對該範疇進行重點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考慮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專業資格及於貴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市場之相關經驗，評估其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彼等為財務申報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慣例之認識，考慮物業估值所用方法是否恰當及一致；
- 通過對比貴集團投資物業之近期出租情況、實際租用率、近期市場交易、行業報告、貴集團對建造中物業之預算及實際產生的成本、過往年度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參考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比對租金收入及租期與已簽訂之租約，抽樣檢查估值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已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於投資物業估值中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有憑證支持並與行業及當前市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0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537,840	6,281,592
投資物業	8	1,478,672	1,448,8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484,441	498,417
無形資產	10	100,058	89,9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911,801	3,870,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7,507	8,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4,1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0,39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	13,343
衍生金融工具	23	8,102	5,067
其他應收款	14	14,720	14,254
		11,557,696	12,229,668
流動資產			
存貨		36,528	38,028
待售物業	16	153,097	46,20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70,888	323,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70,742	90,450
衍生金融工具	23	3,472	1,738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8,836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3	-	23,534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17	88,979	124,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70,410	797,278
		1,612,952	1,445,505
資產總額		13,170,648	13,675,1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8	3,201,995	3,198,42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8	(4,996)	-
其他儲備	20	693,368	1,117,763
保留盈利		2,398,584	2,286,373
		6,288,951	6,602,556
非控制性權益	24	387,937	439,440
權益總額		6,676,888	7,041,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4,066,686	4,949,844
定息債券	22	636,933	-
衍生金融工具	23	6,2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31,076	329,257
		5,040,956	5,279,1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677,642	876,384
出售物業所得按金		-	199,313
合約負債	27	286,890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35,050	27,9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25	15,118
銀行貸款	21	431,220	234,831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77	488
		1,452,804	1,354,076
負債總額		6,493,760	6,633,1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170,648	13,675,173

第123至23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5至239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5	2,517,857	2,189,823
銷售成本	28	(1,113,268)	(955,118)
毛利		1,404,589	1,234,705
其他虧損－淨額	29	(126,427)	(16,164)
市場推廣費用	28	(99,039)	(89,341)
行政開支	28	(254,811)	(220,548)
其他經營開支	28	(743,804)	(730,751)
經營溢利		180,508	177,901
融資費用－淨額	32	(195,505)	(131,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	305,393	203,68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0,396	250,166
所得稅開支	34	(106,658)	(106,120)
年內溢利		183,738	144,04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905	157,997
非控制性權益		(9,167)	(13,951)
		183,738	144,04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5	5.40	4.43
－攤薄	35	5.40	4.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83,738	144,0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53	1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1,871)	8,7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32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36,241)	316,97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94,186)	214,1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32,245)	541,64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8,507)	685,69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910)	669,916
非控制性權益	(24,597)	15,774
	(248,507)	685,6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原先呈報	3,198,420	-	1,117,763	2,286,373	6,602,556	439,440	7,041,996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6,842)	6,842	-	-	-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3,198,420	-	1,110,921	2,293,215	6,602,556	439,440	7,041,996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41	41	12	53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沖	-	-	(1,871)	-	(1,871)	-	(1,871)
貨幣匯兌差額	-	-	(414,985)	-	(414,985)	(15,442)	(430,427)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416,856)	41	(416,815)	(15,430)	(432,245)
年內溢利/(虧損)	-	-	-	192,905	192,905	(9,167)	183,7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16,856)	192,946	(223,910)	(24,597)	(248,507)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2,289	-	-	2,289	-	2,289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20	1,286	(1,286)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8	-	(7,924)	-	(7,924)	-	(7,9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	3,550	-	3,550	-	3,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8	-	2,928	(2,961)	33	-	-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50,740)	(50,740)	-	(50,740)
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36,870)	(36,870)	-	(36,87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	(20,056)	(20,05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的權益	-	-	-	-	-	765	76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變動淨額	-	-	-	-	-	(7,615)	(7,615)
	3,575	(4,996)	(697)	(87,577)	(89,695)	(26,906)	(116,60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201,995	(4,996)	693,368	2,398,584	6,288,951	387,937	6,676,8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191,801	606,320	2,192,707	5,990,828	421,606	6,412,434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63	163	8	171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	8,730	-	8,730	-	8,7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32	-	1,632	-	1,632
貨幣匯兌差額	-	501,394	-	501,394	29,717	531,111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	511,756	163	511,919	29,725	541,644
年內溢利／（虧損）	-	-	157,997	157,997	(13,951)	144,0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面收益總額	-	511,756	158,160	669,916	15,774	685,690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6,306	-	6,306	-	6,306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20	313	(313)	-	-	-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36,847)	(36,847)	-	(36,847)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27,647)	(27,647)	-	(27,647)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21,393)	(21,393)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的權益	-	-	-	-	488	488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變動淨額	-	-	-	-	(2,806)	(2,806)
轉撥自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	-	-	25,771	25,771
	6,619	(313)	(64,494)	(58,188)	2,060	(56,128)
於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198,420	1,117,763	2,286,373	6,602,556	439,440	7,041,996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75,301,000美元（2017年：71,207,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a)	707,888	727,426
已付利息		(172,396)	(152,077)
已繳香港利得稅		(3,790)	(11,461)
已繳海外稅款		(85,384)	(90,22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46,318	473,6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78)	(231,261)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92,862)	(143,3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3,196)	(387)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113,925)	(54,997)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7,0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664	1,264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		-	7,826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欠聯營公司權益貸款所得款項		-	53,300
收購一家餐廳公司之權益(扣除所獲得現金)		(4,096)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730)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12,106)	6,150
已收利息		18,557	13,05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6,092	105,768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2,749	1,48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00)
一名第三方償還/(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		2,450	(3,500)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5,605	42,05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293)	(203,9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87,610)	(64,494)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9,778)	(21,40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289	6,30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7,924)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減少淨額		(3,261)	(5,90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765	488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36,852	-
贖回定息債券		-	(6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20,686)	(1,106,510)
動用銀行貸款		980,437	1,523,8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916)	(267,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109	2,0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278	777,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25,977)	17,6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70,410	79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2018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下列影響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此等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採納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會所債券乃由原先呈列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累計公平值收益6,842,000美元乃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會所債券之公平值淨收益1,216,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股權及債權工具，其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上市證券股權投資，其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且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

於未來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權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而是重新分類為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此外，日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出售損益。

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此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受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之影響(續)

新對沖會計規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本集團用作對沖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之利率掉期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繼續符合資格作為有效對沖，且對本集團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政策不受影響。

本集團採納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簡化版，當中涉及評估所有結餘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估計所需的減值撥備，管理層將評估各營運實體的過往收款率，並將考慮對未來預期作出調整。對貿易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以前向其管理的酒店收取按淨額基準計算要付還的若干營銷開支將於採納新準則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按總額基準確認(即將予確認相同金額的收入及開支)，原因為本集團可能被視對該等營銷活動具有控制權。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經營開支同時增加39,571,000美元，而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保留盈利則不受影響。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或被合約要求支付代價，則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及未兌換的獎勵積分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需作分開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修改追溯法，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c)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別項目於2018年1月1日所確認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並無重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概無呈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採納準則之影響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報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3	(13,34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98	-	9,1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45	-	4,14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34	(23,53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23,534	-	23,534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76,384	-	(150,505)	725,879
出售物業所得按金	199,313	-	(199,313)	-
合約負債	-	-	349,818	349,818
權益				
其他儲備	1,117,763	(6,842)	-	1,110,921
保留盈利	2,286,373	6,842	-	2,293,21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c)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個別項目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概無呈列。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採納 新準則前	採納準則之影響		呈報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收入	2,478,286	-	39,571	2,517,857
其他虧損－淨額	(127,643)	1,216	-	(126,427)
其他經營開支	(704,233)	-	(39,571)	(743,804)
經營溢利	179,292	1,216	-	180,50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89,180	1,216	-	290,396
年內溢利	182,522	1,216	-	183,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1,689	1,216	-	192,905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採納 新準則前	採納準則之影響		呈報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年內溢利	182,522	1,216	-	183,7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16	(1,216)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31,029)	(1,216)	-	(432,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507)	-	-	(248,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c)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採納 新準則前	採納準則之影響		呈報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55	(14,55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91	-	10,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64	-	4,16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36	(18,83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18,836	-	18,836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20,435	-	(142,793)	677,642
出售物業所得按金	144,097	-	(144,097)	-
合約負債	-	-	286,890	286,890
權益				
其他儲備	694,584	(1,216)	-	693,368
保留盈利	2,397,368	1,216	-	2,398,5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每股盈利沒有重大影響，而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亦不構成影響。

2.1.2 股份獎勵計劃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2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於2018年度尚未強制施行，而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但除下述者外，尚未能夠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不變，出租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分類方法將不變。

影響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金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以及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承租人將須獨立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而非租賃開支。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有關本集團須支付定期租賃付款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的財務數據。本集團已在量化那種程度的變動會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基於當前評估，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估計本集團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的變動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約5%及2%。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新訂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訂準則。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之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記入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可供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預付租賃土地之地價或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分攤其成本。

2.9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對於酒店物業的減值評估,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經營或將經營所在的當地市況的持續不利變動,或酒店持續虧損以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本集團管理投資之業務模式。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計量。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以淨值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對於股權工具，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搜索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列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i)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相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5)。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初步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損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有關跡象，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跨貨幣掉期合約)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4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一般於短期內到期結付及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關於確認信貸虧損的政策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於2018年1月1日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20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在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單位之財務業績後準備宣派酌情獎金時確認撥備。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之酒店收入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來自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 (ii) 本集團設有貴賓金環會忠誠度計劃，顧客主要透過入住酒店及在本集團酒店用餐獲得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相關收入其後在獎勵積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
- (i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向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之期間隨時間確認。
-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不會產生關於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此類收入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此階段前自買家收取的付款記錄為出售物業所得按金並計入合約負債。
- (v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確認。源自持有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 (v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之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之代價總額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授出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於損益表計提,而其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與該等授出有關之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於有關歸屬期間(或如該等股份屬即時歸屬,則為授出日期當日)按直線法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進賬。就該等於歸屬期攤銷之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根據歸屬條件調整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估計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而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作計提/扣減,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乃計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於首次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發出人其後須按虧損撥備及首次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所確認之收入累計金額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土耳其、澳洲、印尼及毛里裘斯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損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2017年：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12,782,000美元(2017年：10,281,000美元)及414,339,000美元(2017年：434,004,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942,000美元(2017年：1,177,000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942,000美元(2017年：1,17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續)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100% (2017年：100%) 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年內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7年
香港— 恒生指數	25,846	33,484/ 24,541	29,919	30,200/ 21,884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38% (2017年12月31日：28%)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未經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算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並無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的全部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損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34,324,000美元 (2017年：34,177,000美元)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順差衍生金融工具、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結算之應收款。

在過往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的減值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透過直接扣減賬面值進行撇銷。其他應收款共同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但未被識別。對於該等應收款，估計減值虧損於單獨的減值撥備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歷史違約率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及客戶基礎計算。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由於本集團關於其貿易應收款的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極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須對貿易應收款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必不可少，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61,751	269,469	1,056,483	3,010,203
定息債券	-	-	-	640,371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6,789	108,143	126,215	126,499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9,073	29,073	145,363
衍生金融工具	394	1,183	1,578	4,68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5,050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5,231	592,411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4,727	21,885	62,277	40,305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17,332	117,499	1,014,804	3,935,04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1,467	93,751	106,651	121,145
衍生金融工具	182	306	-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7,942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8,405	777,979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4,967	15,986	48,255	168,548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定息債券為636,933,000美元；而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134,839	5,184,67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附註17)	(1,059,389)	(921,862)
負債淨額	4,075,450	4,262,813
權益總額	6,676,888	7,041,996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61.0%	60.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860,000,000美元(2017年：1,600,000,000港元(相等於206,452,000美元))及806,000,000美元，總計1,012,452,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第三級—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c) 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主要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來釐定(參照現金流回收的輸入數據及其他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特定輸入數據)。把第三級估值內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更為其他合理的假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構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續)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10,391	-	-	10,391
— 上市股份	18,836	-	-	18,8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3)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4,164	4,16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11,574	-	11,574
資產總額	29,227	11,574	4,164	44,96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23)	-	7,129	-	7,129
— 跨貨幣掉期合約(附註23)	-	709	-	709
負債總額	-	7,838	-	7,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之重列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9,198	-	-	9,19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權益證券	23,534	-	-	23,53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6,805	-	6,805
資產總額	32,732	6,805	-	39,53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488	-	488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4,164,000美元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及債權工具被歸類為第三級，有關資產原本於2017年12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第三級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股權及債權工具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轉撥自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匯兌差額	4,145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4,164

除股權及債權工具從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轉入及於本年度將該等工具分類為第三級外，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其他轉換。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10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整幢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1,143,405	1,042,504
餐飲銷售	941,322	861,130
提供配套服務	122,268	114,37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00,051	65,345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27,659	33,463
其他業務	580	-
客戶合約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2,435,285	2,116,820
投資物業	82,572	73,003
綜合收入總額	2,517,857	2,189,823

本公司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454,108,000美元(2017年：358,872,000美元)及2,063,749,000美元(2017年：1,830,951,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868,933,000美元(2017年：898,817,000美元)及6,746,798,000美元(2017年：7,434,246,000美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
 - 香港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澳洲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蒙古
 -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及緬甸)
-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酒店外餐廳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18年		2017年	
	收入 (附註 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 i)	收入 (附註 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 i)
酒店物業				
香港	370.1	58.7	312.5	55.0
中國大陸	842.1	19.9	794.9	17.1
新加坡	237.0	35.3	184.6	16.3
馬來西亞	129.3	17.1	121.3	13.9
菲律賓	171.7	9.6	184.9	7.2
日本	67.2	3.5	63.7	1.5
泰國	78.2	14.2	70.1	10.7
法國	50.1	(13.4)	42.6	(16.1)
澳洲	92.2	0.6	101.9	4.3
英國	50.7	(16.0)	47.4	(15.2)
蒙古	15.2	(7.7)	13.4	(4.5)
斯里蘭卡	40.2	(18.8)	12.6	(12.0)
其他國家	62.9	(13.1)	68.1	(9.7)
	2,206.9	89.9	2,018.0	68.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29.9	8.4	159.7	32.7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20.2	142.9	17.1	125.8
新加坡	13.6	9.1	13.3	8.0
馬來西亞	6.2	1.7	5.9	1.5
蒙古	16.8	(3.2)	12.4	(2.5)
其他國家	25.8	3.7	24.3	3.9
	82.6	154.2	73.0	136.7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27.7	84.2	33.5	31.1
其他業務	0.6	(0.2)	-	(0.2)
總額	2,647.7	336.5	2,284.2	268.8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收入	(129.8)		(94.4)	
對外收入總額	2,517.9		2,189.8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104.2)		(77.5)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開支		(5.4)		(26.6)
企業開支		(29.6)		(24.0)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97.3		140.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續)

	2018年	2017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 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 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97.3	140.7
非營運項目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11.1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5)	8.6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1	(0.9)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112.9)	-
營運物業於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2.1)	(10.2)
出售一間酒店之收益	2.9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	14.9
非營運項目總額	(4.4)	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9	158.0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收入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損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2018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017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酒店物業		
香港	0.5	(0.1)
中國大陸	9.3	11.4
新加坡	(0.2)	-
馬來西亞	4.9	4.2
菲律賓	0.1	(1.6)
其他國家	(0.5)	(1.1)
	14.1	12.8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46.2	127.8
新加坡	3.8	4.0
	150.0	131.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23.3	33.5
其他業務	0.3	(0.2)
總額	187.7	177.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酒店物業				
香港	32.9	14.2	25.1	10.7
中國大陸	153.7	40.7	150.2	39.3
新加坡	20.4	6.0	17.9	4.1
馬來西亞	15.9	3.2	14.8	5.2
菲律賓	31.9	5.3	35.4	7.9
日本	0.7	0.3	0.4	-
泰國	7.0	7.3	7.8	6.7
法國	13.6	-	14.7	-
澳洲	13.5	-	13.9	2.5
英國	8.7	-	8.7	-
蒙古	13.3	-	9.3	-
斯里蘭卡	16.3	1.2	7.3	1.4
其他國家	19.9	(0.5)	18.7	0.4
	347.8	77.7	324.2	78.2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10.7	-	10.0
新加坡	-	1.4	-	0.8
馬來西亞	-	0.9	-	0.9
蒙古	-	5.4	-	4.3
其他國家	-	3.4	-	3.7
	-	21.8	-	19.7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9	8.6	2.2	13.2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	1.5	-	1.8
總額	350.7	109.6	326.4	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酒店物業		
香港	872.5	881.1
中國大陸	3,088.2	3,399.4
新加坡	565.9	563.2
馬來西亞	316.8	328.9
菲律賓	349.2	379.3
日本	15.8	11.2
泰國	296.4	281.4
法國	289.7	316.7
澳洲	287.2	310.6
英國	63.7	134.0
蒙古	173.9	217.1
斯里蘭卡	261.0	382.3
其他國家	244.1	271.0
	6,824.4	7,476.2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356.4	375.3
新加坡	441.7	428.6
馬來西亞	80.5	71.5
蒙古	335.1	332.9
其他國家	269.5	300.1
	1,483.2	1,508.4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中國大陸	38.1	46.2
斯里蘭卡	115.0	-
	153.1	46.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62.6	146.8
抵銷	(60.0)	(51.1)
分部資產總額	8,563.3	9,126.5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448.6	448.7
未分配資產	146.8	140.0
無形資產	100.1	89.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258.8	9,8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1.8	3,870.1
資產總額	13,170.6	13,675.2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14	14,720	14,254
—應收賬項	15	187,156	226,789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	15	1,050	3,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04,878	205,994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	37
—短期資金存放	17	49,6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009,734	921,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3	18,836	-
—會所債券	13	10,391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3	-	23,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金			
—股權及債權工具	13	4,16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	13,343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	11,574	6,805
總額		1,512,158	1,416,1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1	4,497,906	5,184,675
—定息債券	22	636,933	-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35,050	27,94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677,642	876,384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	7,129	488
—跨貨幣掉期合約	23	709	-
總額		5,855,369	6,089,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361,023	678,080	1,297,786	834,815	9,171,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818,845)	(403,143)	(947,026)	-	(3,169,014)
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匯兌差額	247,853	13,229	17,894	268	279,244
添置	138,033	14,213	79,015	204,169	435,430
出售	(10,943)	(667)	(729)	(308)	(12,647)
轉撥	657,878	55,605	28,080	(741,56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36,566)	-	-	(31,713)	(68,279)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41,941)	(41,941)
折舊	(165,314)	(48,476)	(99,115)	-	(312,905)
年終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438,301	778,139	1,464,410	223,727	9,904,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065,182)	(469,298)	(1,088,505)	-	(3,622,985)
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匯兌差額	(201,200)	(16,561)	(16,942)	(12,972)	(247,675)
添置	12,584	5,873	43,021	67,390	128,8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8	-	178
出售	(19,660)	(843)	(3,976)	(1,113)	(25,592)
轉撥	24,874	1,183	6,686	(32,743)	-
轉撥至待售物業	(22,294)	-	-	(117,763)	(140,057)
折舊	(182,514)	(50,917)	(102,858)	-	(336,289)
減值撥備	(100,371)	(8,721)	(14,093)	-	(123,185)
年終賬面淨值	4,884,538	238,855	287,921	126,526	5,537,84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142,318	747,069	1,424,691	126,526	9,440,6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257,780)	(508,214)	(1,136,770)	-	(3,902,764)
賬面淨值	4,884,538	238,855	287,921	126,526	5,537,84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2018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16,000美元(2017年: 53,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2018年, 銀行貸款108,999,000美元(2017年: 129,264,000美元)乃以附註38(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本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經營或將經營所在的當地市況的持續不利變動, 或酒店持續虧損以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年內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機構對內部評估結果需要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年內, 本集團與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蒙古擁有的酒店以及於英國以經營租賃經營的一間酒店確認減值虧損, 以將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撇銷至可收回金額。各酒店之減值虧損及可收回金額(就酒店物業整體而言, 包括酒店所在的租賃土地)詳情載列如下:

酒店位置	減值虧損		
	按100% 千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美元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中國大陸迪慶	39,987	39,987	47,791
蒙古烏蘭巴托	21,000	10,710	161,917
英國倫敦	62,198	62,198	52,076
總額	123,185	112,895	261,784

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基於本集團獲得的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 使用市場比較法及收入法釐定)之較高者。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介乎於7.5%至13%, 而長期增長率介乎於每年2.7%至4.8%。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使用較高之貼現率計算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 則本集團應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額外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448,853	1,328,352
匯兌差額	(57,223)	55,359
添置	113,925	54,997
出售	(896)	(2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68,279
公平值虧損(附註29)	(25,987)	(57,880)
於12月31日	1,478,672	1,448,853

(a)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9)內。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654,985	584,601
50年以上之租賃	206,600	212,00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617,087	652,252
	1,478,672	1,448,853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資產	其他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18,222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04,313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67,499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488,638
	-	-	1,478,672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資產	其他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34,685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12,024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76,000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426,144
	-	-	1,448,853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4,685	412,024	276,000	426,144	1,448,853
添置	2,947	148	1,477	109,353	113,925
出售	(565)	(289)	(16)	(26)	(896)
公平值之變動	(2,393)	141	(7,392)	(16,343)	(25,987)
匯兌差額	(16,452)	(7,711)	(2,570)	(30,490)	(57,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318,222	404,313	267,499	488,638	1,478,672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9,500	375,261	308,898	334,693	1,328,35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8,279	68,279
添置	17,079	594	869	36,455	54,997
出售	(29)	(76)	(146)	(3)	(254)
公平值之變動	(10,930)	7,459	(34,457)	(19,952)	(57,880)
匯兌差額	19,065	28,786	836	6,672	55,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334,685	412,024	276,000	426,144	1,448,853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18,22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9美元至39美元 及租用率為 80%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25%至9%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04,31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 240美元 及租用率為83%	資本化比率 為3.1%
蒙古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67,499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8美元至25美元 及租用率為 90%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7.25%至9%
其他地區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488,63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13美元至82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34,685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9美元至42美元 及租用率為 88%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至9%
新加坡 — 服務式公寓	412,024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 241美元及租用率 為80%	資本化比率 為3%
蒙古 —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76,00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8美元至28美元 及租用率為 85%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5%至10%
其他地區 —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426,144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12美元至86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9.25%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成本	691,607	669,330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93,190)	(169,989)
賬面淨值	498,417	499,341
年初賬面淨值	498,417	499,341
匯兌差額	(22,335)	27,376
添置	23,196	387
轉撥至待售物業	-	(14,210)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4,837)	(14,477)
年終賬面淨值	484,441	498,417
於12月31日		
成本	684,680	691,607
累計攤銷	(200,239)	(193,190)
賬面淨值	484,441	498,417

所有攤銷支出(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89,944	73,615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394,497	424,802
	484,441	498,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2,878	11,958	5,160	99,996
累計攤銷	-	(6,244)	(3,385)	(9,629)
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匯兌差額	974	-	-	974
攤銷支出	-	(568)	(826)	(1,394)
年終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3,852	11,958	5,160	100,970
累計攤銷	-	(6,812)	(4,211)	(11,023)
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匯兌差額	(334)	-	33	(301)
添置	4,921	-	7,017	11,938
攤銷支出	-	(568)	(958)	(1,526)
年終賬面淨值	88,439	4,578	7,041	100,05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8,439	11,958	12,179	112,576
累計攤銷	-	(7,380)	(5,138)	(12,518)
賬面淨值	88,439	4,578	7,041	100,058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就自2018年起的現金流入淨額採用5%之年增長率（2017年：5%）以及5%之貼現率（2017年：5%）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作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附屬公司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a)。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387,937,000美元（2017年：439,440,000美元），其中190,371,000美元（2017年：190,992,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65,002,000美元（2017年：-32,081,000美元）歸屬於Intense Power Limited而6,114,000美元（2017年：4,302,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64,938	53,399	74,017	67,150	41,392	28,677
負債	(66,643)	(66,489)	(101,314)	(84,223)	(20,930)	(18,979)
流動(負債)/資產總淨額	(1,705)	(13,090)	(27,297)	(17,073)	20,462	9,698
非流動						
資產	377,403	391,364	368,350	407,298	61,355	62,939
負債	(11,865)	(11,730)	(341,110)	(323,096)	(51,248)	(51,124)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365,538	379,634	27,240	84,202	10,107	11,815
資產淨值	363,833	366,544	(57)	67,129	30,569	21,5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462	175,552	64,945	99,210	24,455	17,211
非控制性權益	190,371	190,992	(65,002)	(32,081)	6,114	4,302
	363,833	366,544	(57)	67,129	30,569	2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135,146	127,157	26,229	20,208	154,805	148,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560	27,103	(55,710)	(51,225)	49,794	49,274
所得稅開支	(5,679)	(6,165)	(4,348)	(3,311)	(8,479)	(8,2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928)	32,941	(7,128)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953	53,879	(67,186)	(54,536)	41,315	41,0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41	27,255	(34,265)	(27,813)	33,052	32,816
非控制性權益	7,712	26,624	(32,921)	(26,723)	8,263	8,204
	13,953	53,879	(67,186)	(54,536)	41,315	41,02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7,647	6,663	-	-	6,452	9,0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37,394	41,618	(2,559)	392	49,019	48,09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4,503	(19,262)	(1,807)	(851)	(2,679)	(1,8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6,357)	(14,354)	18,497	(7,222)	(32,258)	(4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5,540	8,002	14,131	(7,681)	14,082	1,0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02	21,530	50,488	58,169	15,106	14,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虧損)/收益	(1,300)	2,770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2	32,302	64,619	50,488	29,188	15,106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月1日	3,624,180	3,373,1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3)		
— 除稅前溢利	426,435	279,707
— 稅項	(121,042)	(76,023)
	305,393	203,684
匯兌差額	(190,155)	209,982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96,466)	(127,345)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注資	1,730	-
權益貸款資本化	34,10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305)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78,785	3,624,180
權益貸款(附註(a))	98,880	130,333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134,136	115,544
	3,911,801	3,870,0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70,742	90,450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19年11月17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3,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7月17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2,374	22,374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以美元計)	12,250	12,250
— 固定年利率1%，須於2026年4月21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10,928	11,478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1年5月15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6,982	36,982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9,210	29,21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1月21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7,312	-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月5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15,080	-
	134,136	115,544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9年11月17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250	-
—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8年3月15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	5,633
—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7,492	84,817
	70,742	90,450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134,136,000美元(2017年：115,544,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0,742,000美元(2017年：90,450,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賬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應佔份額為1,091,158,000美元(2017年：1,051,983,000美元)。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應佔份額為3,893,393,000美元(2017年：3,766,142,000美元)。

(f)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	權益法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	權益法

附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228,139	331,971	39,125	67,715
負債	(357,458)	(491,707)	(112,522)	(110,658)
流動負債淨額	(129,319)	(159,736)	(73,397)	(42,943)
非流動				
資產	5,636,614	5,545,885	1,856,808	1,931,354
負債	(2,130,611)	(2,097,907)	(489,026)	(585,264)
非流動資產淨值	3,506,003	3,447,978	1,367,782	1,346,090
資產淨值	3,376,684	3,288,242	1,294,385	1,303,147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581,302	517,700	225,962	217,332
除稅前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6,394	233,532	156,172	114,522
所得稅開支	(101,328)	(57,668)	(39,710)	(32,9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0,704)	180,163	(68,536)	76,477
全面收益總額	144,362	356,027	47,926	158,08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扣除稅項)	26,929	22,019	24,999	7,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3,376,684	3,288,242	1,294,385	1,303,147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8,342	1,644,121	634,249	638,542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688,342	1,644,121	634,539	638,832

(g)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88,920	1,587,104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95,794	75,7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6,791)	83,560
全面收益總額	19,003	159,32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3 金融資產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及債權工具	4,1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10,39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145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9,198
總額	14,555	13,343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8,836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	23,534
總額	18,836	23,534

於2018年及2017年概無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收款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4,720	14,254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957,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541,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111,890	118,442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3,576)	(1,763)
貿易應收款—淨額	108,314	116,679
其他應收款	78,842	110,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2,682	93,359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附註(c))	1,050	3,500
	270,888	323,648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3個月	96,656	92,998
4—6個月	4,584	15,998
6個月以上	7,074	7,683
	108,314	116,679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港元	35,892	37,491
美元	8,092	12,307
人民幣	51,551	59,804
新加坡元	24,341	16,409
馬來西亞令吉	5,256	6,749
泰銖	4,487	5,393
菲律賓披索	17,745	16,216
日圓	4,175	4,159
歐元	6,348	5,294
澳元	5,006	5,047
英鎊	3,838	3,192
蒙古圖格里克	6,098	14,120
斯里蘭卡盧比	10,304	35,748
其他貨幣	4,023	4,860
	187,156	226,78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63	1,975
匯兌差額	(53)	83
應收款減值撥備	3,154	1,918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39)	(188)
未使用賬款撥回	(1,249)	(2,025)
於12月31日	3,576	1,763

就已減值應收款作出及解除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c) 根據有關出售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的買賣交易，向買方提供短期墊款3,5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該筆墊款的到期日最初自2018年6月延長至2018年12月，後進一步延長至2019年3月終，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年內已償還本金2,450,000美元。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該墊款的賬面值。

16 待售物業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位於		
— 中國大陸	38,064	46,208
— 斯裡蘭卡	115,033	-
	153,097	46,208

該等待售物業包括物業開發所在相關土地的成本。

1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具流動性資金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短期資金存放(附註)	49,65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8,234	503,962
短期銀行存款	391,500	417,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734	921,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	1,059,389	921,862
就所有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1,054,521	915,718

附註：短期資金存放代表對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6%(2017年：年利率為1.74%)，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3個月(2017年：4.0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同上)	1,059,389	921,862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88,979)	(124,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410	797,278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17年1月1日	3,580,024	462,195	2,729,606	3,191,801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4,036	520	5,786	6,306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13	3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584,060	462,715	2,735,705	3,198,42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465	189	2,100	2,289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86	1,286
於2018年12月3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690)	(605)	(7,319)	(7,9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1,458	188	2,740	2,928
於2018年12月31日	(3,232)	(417)	(4,579)	(4,99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2017年：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1999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股份獎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經由公開市場購入4,6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1,458,000股股份已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至受獎人。餘下3,232,0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而2023年8月22日為最後可行使日期。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續)

購股權(續)

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 12.11港元 所發行購股權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2018年年內		
1月	40,000	63
2月	506,000	790
3月	549,000	858
4月	75,000	117
6月	220,000	344
7月	75,000	1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5,000	2,2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36,000	6,3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26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5.53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2.11	9,813,000	12.11	14,603,000
已行使	12.11	(1,465,000)	12.11	(4,036,000)
已失效	12.11	(160,000)	12.11	(754,000)
於12月31日	12.11	8,188,000	12.11	9,813,000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續)**購股權(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後可行使日期			
2018年2月23日	12.11	-	200,000
2018年12月31日	12.11	-	80,000
2019年12月31日	12.11	-	350,000
2023年8月22日	12.11	8,188,000	9,183,000
		8,188,000	9,813,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19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受獎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作為其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福利之一部份。獎勵股份可經公開市場購入或由本公司作新增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101,571股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3.91港元之股份獲授予合資格受獎人。其中1,458,000股股份已予即時歸屬，而其餘1,643,571股股份將於2019年至2021年歸屬(視乎表現而定，最多可向上調整1,280,429股股份，總計最多2,924,000股股份可予歸屬)。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共3,232,000股股份。年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開支3,550,000美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815	-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313)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7,502	-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撥至保留盈利)	-	-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7,502	-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1,286)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3,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96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6,216	589

附註：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對沖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2,413)	10,666	(407,557)	601,490	5,210	1,368	389,741	606,320
-	-	501,394	-	-	-	-	501,394
-	-	-	-	-	-	-	(313)
8,730	-	-	-	-	-	-	8,730
-	-	-	-	1,632	-	-	1,632
6,317	10,666	93,837	601,490	6,842	1,368	389,741	1,117,763
-	-	-	-	(6,842)	-	-	(6,842)
6,317	10,666	93,837	601,490	-	1,368	389,741	1,110,921
-	-	(414,985)	-	-	-	-	(414,985)
-	-	-	-	-	-	-	(1,286)
(1,871)	-	-	-	-	-	-	(1,871)
-	-	-	-	-	-	-	3,550
-	-	-	-	-	-	-	(2,961)
4,446	10,666	(321,148)	601,490	-	1,368	389,741	693,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貸款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8(c))	108,999	129,264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88,907	5,055,411
總額	4,497,906	5,184,675
減：非流動部份	(4,066,686)	(4,949,844)
流動部份	431,220	234,831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年內	431,220	234,831
第1年至第2年間	1,056,483	1,014,804
第2年至第5年間	2,940,849	3,895,162
於5年內償還	4,428,552	5,144,797
5年後	69,354	39,878
	4,497,906	5,184,675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澳元	斐濟元	
銀行貸款	3.26%	4.89%	3.47%	0.60%	0.96%	3.14%	3.75%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澳元	英鎊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2.17%	4.84%	2.50%	0.60%	0.98%	2.93%	1.58%	1.61%

21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港元	1,513,265	1,717,135
人民幣	442,850	452,943
美元	2,184,210	2,471,940
歐元	225,292	243,887
日圓	45,567	44,379
新加坡元	-	98,295
澳元	83,844	95,334
英鎊	-	60,762
斐濟元	2,878	-
	4,497,906	5,184,675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21,265	62,581
— 於1年後到期	898,762	1,088,607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583	765
— 於1年後到期	48,646	49,868
	969,256	1,201,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定息債券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82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05,371,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50%並於七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同月，本公司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亦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5.23%並於七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千美元
於2018年11月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40,371
折讓及發行開支	(3,51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36,852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8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636,933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5,654	-
跨貨幣掉期合約	607	-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475	488
跨貨幣掉期合約	102	-
總額	7,838	488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8,102	5,067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3,472	1,738
總額	11,574	6,805

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零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95%至1.635%）。
- 860,000,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8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3.045%（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420%至1.850%），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到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跨貨幣合約，據此該本金金額於訂立時按1美元兌1.3822新加坡元的匯率兌換為48,377,000新加坡元，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日按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合約，將需就所兌換的新加坡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4.25%支付利息，以及就美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5.23%獲得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分佔權益	235,830	276,321
權益貸款(附註(a))	152,107	163,119
	387,937	439,440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8,724	8,72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100,425	104,375
—固定年利率2.5%	18,497	21,789
—免息	24,461	28,231
	152,107	163,119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5,050	27,942
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7)
	35,050	27,905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2017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21,119	303,931
匯兌差額	(3,123)	8,08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4)	5,547	8,99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6	107
於12月31日	323,569	321,119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7)	(8,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076	329,257
	323,569	321,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236,562	122,071
於未來5年內失效	659,243	621,495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3,719	9,133
	899,524	752,699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11,049	189,622	39,487	47,091	85,778	79,674	373	1,127	336,687	317,51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0,233	15,160	(3,430)	(8,924)	(670)	4,309	77	(754)	6,210	9,791
匯兌差額	(2,256)	6,267	(1,014)	1,320	(445)	1,795	-	-	(3,715)	9,382
於12月31日	219,026	211,049	35,043	39,487	84,663	85,778	450	373	339,182	336,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471)	(3,182)	(36)	(31)	(12,061)	(10,370)	(15,568)	(13,58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49)	166	(256)	-	(258)	(961)	(663)	(79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26	107	26	107
匯兌差額	172	(455)	(50)	(5)	470	(837)	592	(1,297)
於12月31日	(3,448)	(3,471)	(342)	(36)	(11,823)	(12,061)	(15,613)	(15,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04,037	119,984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73,605	756,400
	677,642	876,384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3個月	85,231	98,405
4–6個月	8,931	9,804
6個月以上	9,875	11,775
	104,037	119,984

27 合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美元
貴賓忠誠計劃	69,278	63,219
酒店經營	73,515	87,286
物業銷售	144,097	199,313
	286,890	349,818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349,818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198,774)
於本年度取消之過往年度之結餘	(1,229)
於本年度之新交易增加淨額	166,341
匯兌差額	(29,26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86,890

酒店經營之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之按金及酒店顧客未兌換的獎勵積分負債，而物業銷售之合約負債則指由物業買家收取之按金。

2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16,000美元 (2017年: 53,000美元))(附註7)	336,273	312,8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4,837	14,477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0)	1,526	1,3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 已歸類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30)	811,432	717,800
物業銷售成本	54,874	33,07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318,364	284,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2,136	1,430
因酒店及度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08
經營租賃開支	74,106	69,138
開業前開支	2,162	17,3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9	1,828
— 非核數服務	430	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虧損－淨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8)	(25,987)	(57,880)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698)	8,571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123,185)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	14,886
出售一間酒店物業之收益	2,883	-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216	-
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710)	-
其他	2	801
非營運項目	(150,479)	(33,622)
利息收入	21,303	15,969
股息收入	2,749	1,489
	(126,427)	(16,164)

3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635,464	558,03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6,271	40,258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412	1,556
其他福利	129,519	123,359
	812,666	723,207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1,234)	(5,407)
	811,432	717,800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損益表扣除之支出為47,729,000美元(2017年：41,966,000美元)。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5%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1,020新加坡元(相等於74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1%。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7,124	16,821	(7,169)	(7,157)	9,955	9,664
匯兌差額	(673)	443	355	50	(318)	493
計入損益表						
現時服務成本	920	1,045	-	-	920	1,045
利息成本/(利息收入)	905	874	(413)	(363)	492	511
	1,825	1,919	(413)	(363)	1,412	1,55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精算收益	(863)	(502)	-	-	(863)	(502)
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784	224	784	224
	(863)	(502)	784	224	(79)	(278)
其他						
供款	-	-	(1,943)	(1,356)	(1,943)	(1,356)
已付福利	(1,156)	(1,557)	818	1,433	(338)	(124)
	(1,156)	(1,557)	(1,125)	77	(2,281)	(1,480)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6,257	17,124	(7,568)	(7,169)	8,689	9,955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8,689,000美元(2017年：9,955,000美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⁹⁾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本公司事務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之		總計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⁷⁾⁽¹⁰⁾	-	558	1,257	-	19	15	-	-	-	1,849
林明志 ⁽⁸⁾⁽¹⁰⁾	-	797	1,471	-	170	16	-	-	-	2,454
雷孟成	5	418	774	-	13	15	-	-	-	1,225
何建源	62	-	-	-	-	-	-	-	-	6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76	-	-	-	-	-	-	-	-	76
李國章	75	-	-	-	-	-	-	-	-	75
李開復	30	-	-	-	-	-	-	-	-	30
葉志強	57	-	-	-	-	-	-	-	-	57
何崇濤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⁹⁾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之		總計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⁷⁾	-	542	1,935	-	26	15	-	-	-	2,518
林明志 ⁽⁷⁾⁽⁸⁾	-	774	2,323	-	164	16	-	-	-	3,277
雷孟成	5	418	774	-	18	15	-	-	-	1,230
郭孔丞 ⁽²⁾	12	-	-	-	2	-	-	-	-	14
柳公偉 ⁽³⁾	-	153	-	-	23	4	-	-	-	180
Madhu Rama Chandra RAO ⁽⁴⁾	-	542	1,290	-	290	54	-	-	-	2,176
何建源	59	-	-	-	-	-	-	-	-	5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72	-	-	-	-	-	-	-	-	72
Timothy David DATTELS ⁽⁵⁾	12	-	-	-	-	-	-	-	-	12
李國章	72	-	-	-	-	-	-	-	-	72
李開復	30	-	-	-	-	-	-	-	-	30
葉志強 ⁽⁶⁾	2	-	-	-	-	-	-	-	-	2
何崇濤	-	-	-	-	-	-	-	-	-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 (1) 林明志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郭孔丞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6月2日退任董事。
- (3) 柳公偉先生於2016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董事。
- (4)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退任董事。
- (5)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於2017年5月29日辭任董事。
- (6) 葉志強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 (7) 郭惠光女士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包括於2018年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授予的部分為數743,000美元。
- (8) 林明志先生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包括於2018年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授予的部分為數929,000美元。
- (9)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 (1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郭惠光女士獲授予433,738股獎勵股份(最多可向上調整338,262股股份，總計最多77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19年至2021年歸屬。林明志先生獲授予542,155股獎勵股份(最多可向上調整421,845股股份，總計最多96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19年至2021年歸屬。獎勵股份之薪酬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納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雷孟成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 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郭孔丞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雷孟成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何建源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柳公偉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 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100,000)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四名)董事，其薪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2018年年內應付餘下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64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40
酌情花紅	1,651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663
離職補償金：	
— 合約補償金	-
— 其他補償金	-
	5,41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三名人士獲授予合共667,678股本公司的獎勵股份(可予上調或下調)，將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歸屬。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18年	2017年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2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1

32 融資費用－淨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71,861	137,310
－定息債券	4,038	8,189
－其他貸款	3,579	4,179
	179,478	149,678
減：已資本化金額	(9,405)	(16,796)
	170,073	132,882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25,432	(1,463)
	195,505	131,419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 (2017年：2.8%)。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扣除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261,733	239,587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64,702	40,120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426,435	279,707
應佔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80,252)	(66,802)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0,790)	(9,22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21,042)	(76,0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5,393	203,684

34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455	2,243
－海外稅項	86,656	94,881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5,547	8,996
	106,658	106,1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21,042,000美元(2017年：76,023,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396	250,166
按16.5%(2017年: 16.5%)稅率計算	47,915	41,277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9,191	16,066
免稅之收入	(78,896)	(64,3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601	28,767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9,205	57,87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0)	(2,43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484)	450
預扣稅	23,182	28,703
稅項優惠	(446)	(218)
稅項支出	106,658	106,120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 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3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92,905	157,997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3,425	3,570,41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5.40	4.43

35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92,905	157,997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3,425	3,570,417
調整(千股)	1,194	5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4,619	3,570,99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5.40	4.42

36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 (2017年：6港仙)	36,870	27,647	36,978	27,72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4港仙 (2017年：11港仙)	64,523	50,736	64,713	50,885
	101,393	78,383	101,691	78,612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4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64,523,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之3,585,525,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248,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以及股份獎勵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3,232,000股普通股之股息)(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396	250,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5,393)	(203,6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5,987	57,880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123,185	-
出售一間酒店之收益	(2,883)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	(14,886)
折舊	336,273	312,8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16,363	15,871
定息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0,073	132,882
利息收入	(21,303)	(15,969)
股息收入	(2,749)	(1,489)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36	11,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482	(8,571)
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	3,551	-
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710	-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25,432	(1,4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65,260	535,226
存貨減少	1,505	3,76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8,590	(19,4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637	1,82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5,079	70,952
物業銷售所得按金增加	-	106,517
合約負債減少	(33,659)	-
待售物業減少	8,476	28,558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707,888	727,426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定息債券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 股東款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5,184,675	-	27,942	5,212,617
現金流	(640,249)	636,852	(15,817)	(19,214)
外匯變動	(46,520)	-	(614)	(47,134)
計入損益的融資費用	-	81	3,623	3,704
重新分類至非控制性權益	-	-	(140)	(140)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20,056	20,05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97,906	636,933	35,050	5,169,889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692,221,000美元(2017年：4,313,969,000美元)及129,195,000美元(2017年：178,664,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97,411,000美元(2017年：352,61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129,195,000美元(2017年：178,664,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334,000美元(2017年：7,652,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c)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08,999,000美元(2017年：129,264,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兩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319,565,000美元(2017年：356,293,000美元)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為抵押。

39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742	75,088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82,082	43,143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867	176,10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93,950	368,225
	439,641	662,562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年內	55,420	71,882
1年後至5年內	175,485	232,356
5年以上	1,193,619	1,279,221
	1,424,524	1,583,459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年內	61,454	50,285
1年後至5年內	45,565	40,693
5年以上	860	1,741
	107,879	92,719

40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 ii) 14,590	13,465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2,808	2,483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31	276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959	6,959
購買葡萄酒	3,122	3,268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24,465	23,393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 i) 500	532
(c) 於12月31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75,902	161,372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95,557	114,682
(d) 於12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44,064	77,821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33,647	63,982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82	9,277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46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5,356,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3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8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8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以及經營房地產	7,8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333,333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4,6,8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7,8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75,614,14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7,8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房地產	7,8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 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 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Pte Limite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元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 經營酒店及住宅與 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544,501,853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 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50,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3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UBN Holdings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5,186,4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0日圓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Pte Limite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Abelian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Roma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9
Lilyvale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9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4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7,8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轉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5 合作經營企業。
- 6 合資經營企業。
- 7 外商獨資企業。
- 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9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 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imite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Pier Cairns之代理公司)。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的澳洲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撤銷契據，乃為將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從交叉擔保契據中移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4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SRL Touessrok Hotel Limite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 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嘉里酒店 香港 九龍 紅磡灣紅鸞道38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 及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道里區 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福州市 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 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 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 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 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 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香格里拉市 池慈卡街1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松北區 松北大道1號 郵政編碼：15002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台東路168號 觀音山國際商務中心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Lapu,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oral Coast, Fiji Islands, Fiji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 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經營酒店	樓宇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Penang 103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Pantai Dalit, PO Box 600, Tuaran, Kota Kinabalu,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 及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31 St Thomas Street, London SE1 9QU, United Kingdom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 Iena, Paris 75116,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哥爾夫度假酒店 Sittra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lle Face, Colombo 2, Sri Lank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新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 郵政編碼：25001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號 上海商城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穀灘新區 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長壽路6號 延安路 杭州嘉里中心 郵政編碼：31000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20 Jalan Aru, Tanjung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香港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Coastal Road, Trou d'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30th Street corn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Great Chinggis Khann's Square, Mongo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19A-C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Sule Square 221,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1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 及1238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芳甸路1155號、花木路1378及139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河東區六緯路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杭州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下城區延安路385號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濟南企業廣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濟南市 歷下區濼源大街102號 郵政編碼：2500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瀋陽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河區青年大街123、125及125-1號 郵政編碼：1102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7	1,2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52,311	4,538,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所債券	1,746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所債券	-	1,635
	4,357,584	4,541,2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3,106	14,791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890,001	74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1	10,666
	1,512,588	766,157
資產總額	5,870,172	5,307,3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3,201,995	3,198,420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996)	-
其他儲備	1,541,702	1,543,157
保留盈利	133,272	103,643
權益總額	4,871,973	4,845,22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0,359	9,253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987,840	452,899
	998,199	462,152
負債總額	998,199	462,1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70,172	5,307,372
流動資產淨額	514,389	304,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71,973	4,845,22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7,815	-	10,666	485	1,524,231	1,543,19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13)	-	-	-	-	(3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73	-	27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7,502	-	10,666	758	1,524,231	1,543,157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758)	-	(758)
	7,502	-	10,666	-	1,524,231	1,542,399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286)	-	-	-	-	(1,2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3,550	-	-	-	3,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961)	-	-	-	(2,96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216	589	10,666	-	1,524,231	1,541,702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結餘	103,643	47,8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3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轉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儲備	758	-
年內溢利	116,705	120,426
已付2017年度／2016年度末期股息	(50,889)	(36,955)
已付2018年度／2017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6)	(36,978)	(27,727)
於12月31日結餘	133,272	103,643
代表：		
擬派2018年度／2017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6)	64,713	50,885
其他	68,559	52,758
於12月31日結餘	133,272	103,643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905	157,997	106,054	140,131	180,889
非控制性權益	(9,167)	(13,951)	(44,022)	29,847	26,606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170,648	13,675,173	12,993,784	13,285,413	13,740,279
負債總額	6,493,760	6,633,177	6,581,350	6,395,728	6,301,032
權益總額	6,676,888	7,041,996	6,412,434	6,889,685	7,439,247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2018年年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並於2018年3月21日獲重新命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 「首席營運官」、「首席企業與 人力資源官」及「首席技術官」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及首席技術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如有)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之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如有)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義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5至239頁)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釋義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香格里拉國際)，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